

## 第二章 校園隱私權的理論基礎

人類對隱私權之需求，係根源於動物的天性（蔡東成，1991）。然而，在中華文化五千多年的推衍之下，國家、社會、團體利益先於個人的理念，使得個人需受制於群體的框架之下，權益因整體利益而犧牲。為了保障整體的利益，往往即對個人行為為嚴厲之要求，以確保個人行事正確無誤。因此，傳統「家醜不可外揚」之概念，就將個人隱私抑制於家庭團體的利益結構之下，以知羞講恥之體悟，保護、處理隱私問題；而「君子不欺暗室」之規訓，則將個人隱私視為隱晦不堪的行為瑕疵，強調坦蕩了然的磊落行為，才值得為人稱頌；至於昔日中國書院、講會等，則更以檢閱私人日記，提供意見之例行作為，來幫助個人之修身養性（王泛森，1998；引自李松婷，2001）。由此可見，我國傳統以來對於隱私議題之主張，與西方對個人隱私所持之詮釋角度大相逕庭；對隱私權之重視，也未如西方般的強調，反而付之闕如。

近年，受到西方自由主義思潮之衝擊，個人主義的主張亦逐漸地在我國社會落地開花。然而，捍衛私人領域，維護個人事物隱密的意識，卻仍在傳統整體利益維護的觀念下，持續掙扎角力著。此番情境，除了在家庭內父母對子女的管教事件上天天上演之外，受傳統儒家思想影響至深的校園，更理所當然地成為另一好發場所。於此，隱私權的意義，被包裹著「為你好」的管教糖衣所窄化；得以主張捍衛的內容，亦是時常冷不防地受到各種理由所賦予的「正當性」而予以限制剝奪。個人隱私保護之概念，因之成為似是而非的主張，人們對此項權利之看法也就容易混淆不清。到底何謂隱私權？其與其他相近的概念意涵有何不同？概念範圍擴展至何處？受到保護及限制的原因為何？在權利的行使與限制上是否有得以依據的原理原則？以上問題，即為本章所欲探討之重點，以下將分項陳述之。

## 第一節 隱私權之定義與內涵

### 壹、隱私權之定義

#### 一、隱私與其相關概念

隱私權之定義為何，至今仍無一個明確性的說法。但是「隱私」這項概念，對於人類社會而言，卻不是一個新興的想法或陌生的需要。實際上，早在西元三世紀左右，猶太人即已將個人隱私的概念納入「米西納」法的規定裡（楊敦和，1983）。雖然，該法僅是禁止任何「窺探」或「凝視」（to peer and look into）他人住宅之行為，然而，到了西元一一八〇年，猶太人還更指出因之所生之損害，法律上應予救濟。無獨有偶地，學者 Werner Jaeger（引自 Velecky, 1978）也指出，在希臘城邦國家時期時，人們就已將個人居家生活以及政治社群區分開來，其也就是將個人的私生活作為政治生活之外的第二生活，區分了私領域與公領域的概念。而學者 Lubor Velecky（1978）則認為，中古世紀哲學大師聖湯瑪斯（Thomas Aquinas, 1226-1274）在探討個體意識（individual conscience）的最高性時所下之說明——「個體內在與自主決定的最高價值」，即是對隱私的間接論述；並且，也指出聖湯瑪斯亦知私領域和公領域之差別，因為其認為亞里斯多德在《尼克馬哥倫理學》中所提之「立法者的目標是培養個人的德性」（the legislator's aim is to make individuals virtuous），即暗示著私領域和公領域間的連結關係與區別所在。

可見，「隱私」這項概念雖然如學者 Maurice Cranston（引自 Velecky, 1978）所說，在古代或中古世紀文化找不到任何可相對應到現代西方「隱私」概念的字，然而，實際上，這樣的概念早就在人類的社會中被反覆討論並且存在已久。儘管如此，隱私概念卻仍時常與其相近概念有所混淆或誤用。舉例來說，早期在陳述隱私概念時，常會以「秘密」一詞作為隱私的本質。然而，有學者認為（DeCew, 1997；平川宗信，1983；引自高光義，1997），秘密與隱私不一定同時存在，而將隱私與秘密視為同義也是有疑問的。因為秘密不一定具有私人性

(如國防秘密)，隱私也不一定具秘密性(如個人負債情形)(DeCew, 1997)；再者，所謂的「秘密」是個人內心意思、意欲的結果，而「隱私」卻不非要意欲不可(平川宗信, 1983；引自高光義, 1997)，只要個人內心感受侵犯即屬隱私之侵害。由此可見，隱私與秘密並非等號兩端的同一概念，有必要加以區分釐清。

除此之外，隱私與隱私權亦是時常被相提並論的兩項概念。然而，若以近代權利觀念嚴格區分，此兩項概念於使用時所指涉之範圍事項其實並非相同。蓋「隱私」乃係隱私權所保障之客體，屬於事實面和描述面的概念；而「隱私權」則具權利性質，得以主張、防禦或排除，屬於價值面和規範面的概念(詹文凱, 1998；李松婷, 2001)。因此，有學者認為，「隱私」所指的是一種狀態(Westin, 1967; 引自 Young, 1978; Simmel, 1971; Gross, 1971; Inness, 1992; Weinstein, 1971; 阪本昌成, 1986；引自高光義, 1997)，牽涉個人領域內且與公共利益無關的事物(詹文凱, 1998；陳河泉, 2001)，而「隱私權」則是個人對自身事物的掌握和自主，兩者概念是有所不同的。

## 二、學者對隱私權所下之定義

從前述猶太人之法律規定、古希臘城邦之政治文化、以及哲學大師聖湯瑪斯對隱私概念的間接指涉來看，隱私可以說是根植於人與群體關係而生(林欣苑, 2003)，並與個體自主意識決定有關。因此，在不同年代、族群、社會、文化環境，以及不同的個人主觀意識、態度、行為目的、可接受度及容忍度之下，對隱私權的概念主張即可產生許多不同的詮釋(蔡達智, 2005)

在如此多樣化的概念認知下，法律實務上之見解使得隱私權意涵產生相當程度的流動性(張國清, 2001)情形也就不那麼令人驚訝。以英美法判例為例，早期隱私權的概念常藉由誹謗、違背信賴或默示契約、公開信件或肖像等的判例出現(林世宗, 2001)。由此可見，其不僅是自由權受到侵犯的一種型態，亦可能與個人的財產權或人格權有關。雖然，這樣的觀念陳述並不能明確說明隱

私權的實際意涵，然而卻也間接地指出隱私權具有彈性及多種權利性質的特性（林欣苑，2003）。

總之，「隱私權」一詞被當作法律的獨立概念，並為明確地使用討論，要到十九世紀下半葉才開始。一八九〇年，學者 Warren 和 Brandeis 首次將分散於各判例中的隱私權法理彙整成一獨立的新法則，並引用 Cooley 法官的見解，正式將隱私權定義為一種「獨處的權利」（a right to be let alone）（劉國華，1985；詹文凱，1998；張國清，2001；陳河泉，2001；林欣苑，2003）。就兩位學者所陳述之意見認為，隱私權是神聖不可侵犯之人格權（詹文凱，1998；張國清，2001；林欣苑，2003），應以法律承認保障人們的心靈本質（蔡東成，1991）。於此，該項主張正式開啟了近代隱私權保護概念的法律視窗，並為隱私權保護的基本理論奠定了基礎。

往後數十年，實務上對隱私權作為一獨立法概念之接受度，仍是以相當緩慢的速度在發展著。直到一九三〇年代之後，隱私權在習慣法上才逐漸獲得較多的承認，並有更多學者相繼嘗試為隱私權訂定明確的定義範圍。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隱私權的定義也隨著日新月異的科技生活而有所轉變，甚至還產生了「第二代隱私權概念<sup>1</sup>」（清水英夫，1983；引自張國清，2001）。時至今日，隱私權即因概念意涵所牽涉的層面過於廣泛，而令學者們對於隱私權之定義仍未能有一明確之共識。雖然隱私權之定義眾說紛紜，然而，若對眾家意見歸納彙整，則可發現隱私權之定義大致上可分為下列四項主張：

### （一）不受打擾

所謂「不受打擾」的觀點，係對「獨處權利」的進一步闡述。亦即是指個人選擇置身於獨處的平靜外，進一步與他人分隔的渴望。就此項主張而言，具有消極地從團體中隱身而出之性質。因此，從此角度出發的學者與英美法判決

---

<sup>1</sup> 亦即因著電腦資訊時代的來臨，所產生的「資訊隱私權」。意義在於「使人免於資料不當公開之自由」或是「對自己資料之蒐集、輸入、累積、流通、使用，有完全決定及控制之權利」。（引自張國清，2001）

即認為隱私權是保護個人不受其他人在物理或心理上的打擾，擁有隱藏、限制或不揭露個人情況的權利（參見表 2-1-1）。

表 2-1-1 隱私權學者定義見解表（一）不受打擾

學者／實務見解	對隱私權所下的定義
Melvin v. Reid (1931)	在幽靜的情形下生活，不受不當和不願意之揭露之權利。
Gavison (1980)	對於他人接近自己的限制。
Rule et al. (1980)	對於他人接近自己資訊的限制。
Posner (1981)	獨處的權利以及隱藏有關個人不名譽情況的權利。
Bok (1983)	保護個人不受其他人侵擾—包括身體接觸、資料。

註：整理自詹文凱（1998）；林欣苑（2003）。

## （二）排除或防止他人侵害

此項定義點出隱私權的積極面向，認為隱私權具有規範性質，個人對於私領域範圍之事務不僅享有不受侵擾的權利，若受外在不法之僭用或侵犯時，更可以此積極主張其權利，進行侵害之防止或排除。因此，就本觀點來說，隱私權是一種使個人得防止或排除他人對其私領域進行侵擾之動態權利（參見表 2-1-2）。目前，美國法院判決之通說及採此項見解（蔡碧玉，1998）。

表 2-1-2 隱私權學者定義見解表（二）排除或防止他人侵害

學者／實務見解	對隱私權所下的定義
美國判決通說	隱私權者，個人人格上之利益，不受不法之僭用或侵害，其與公眾無合法關聯之私事，不得妄予發佈公開，而其私人之活動，不得以可能造成一般人精神痛苦或感覺羞辱之方式非法入侵之權利。
Simmel（1968）	隱私是和幽居、秘密及自主性有關但不等同的概念，除了描述性的方面外，隱私權含有規範性要素：對私人領域接近的排他性控制權。
Haag（1971）	隱私是個人（或其他法律主體）對其自身領域之排他性接近。隱私權使個人得排除他人對其私人領域之觀看，使用和侵犯。
Wacks（1993）	關於個人的事實、通訊和意見，被合理地期待為私密的和敏感的，因此對其收集、使用或散佈欲加以阻止或限制。

註：整理自詹文凱（1998）。

### （三）自主決定控制資料

此項定義其實可歸於「不受打擾」的概念意涵裡，只不過此處的重點係集中於個人資訊之自我決定與控制權。主張此種看法的學者認為，個人對於關於自身之資訊應如何使用，或是是否得為他人知悉，可為自主決定並控制之。因此，簡單來說，隱私權即是個人對其私領域事物之自決與控制權（參見表 2-1-3）。

表 2-1-3 隱私權學者定義見解表（三）自主決定控制資料

學者／實務見解	對隱私權所下的定義
Beaney (1966)	指依法所得加以承認或確認之自由或權限，包括對於關於自己之資料，或取得自己資料之他人，就各該資料或他人，有加以取得或知悉之權利。
Westin (1967)	隱私是個人、團體或機關，決定他們自己用什麼範圍的資訊何時、如何和他人溝通的權利。
Fried (1970)	對於關於自身資訊之控制權。
Gerety (1977)	對個人本身私密事物的自主性或控制力。
Parent (1983)	使自己未被記錄的資訊不被他人知悉的狀況。
Inness (1992)	個人對其私密領域之控制狀態，包括對其自身(及私密資訊)接近之決定，和對其自身私密行為之決定。
Solove (2002)	隱私權就是決定讓其他人知道多少自己的思想、感情、私人事務的權利。

註：整理自詹文凱（1998）；林欣苑（2003）。

#### （四）人格的尊重

此項定義不同於其他說法，本說認為隱私權本身即為目的，為了保護人格的完整，展現個人的特性，所以賦予人們權利保護隱私權（參見表 2-1-4）。於此概念之下，學者 Stanley Benn（引自林欣苑，2003）即指出隱私的概念就是在暗示要「尊重他人的選擇」，尊重他人「經營創造自我」。因為此種自我創造會在他人的注視下瓦解、扭曲，若允許他人干預，就會限制個人的選擇及自由。因此，隱私權就是尊重個人人格、個人選擇。

表 2-1-4 隱私權學者定義見解表（四）人格的尊重

學者／實務見解	對隱私權所下的定義
Bloustein (1964)	認為隱私權是在保護個別性。係抵擋「貶損個人性的行為」或「對人性尊嚴的侮辱」的概念。
Pound (1992)	人格或個人特性之表現，著重於個人自我認知為人類的權利。

註：整理自詹文凱（1998）；林欣苑（2003）。

由前揭隱私權定義整理觀之，其實不難發現學者們對隱私權所指出之概念意涵多少都具有重疊性質。當有認為隱私權是不被打擾的權利時，其就可能牽涉到個人以對私領域的自決控制來達成此種狀態；更進一步地，個人還能因此狀態的被破壞，主張權利排除侵害；而個人之所以能有此種權利武器，則是基於對個人尊嚴與人格之尊重。由此可見，儘管各家定義有所不同，然彼此間看法若能互補，即能使隱私權的定義更臻圓融。反觀我國學者對隱私權的看法，其實亦和前述論點大同小異。舉例而言，學者曾興隆（2000）與林世宗（2001）皆採取不打擾的見解，前者認為「隱私權是指私生活不被窺視、竊聽、錄音、照相、錄影，及私事或秘密不被公開的權利」（引自張國清，2001）；後者則指出「隱私權是一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物與領域享有『獨自權』，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權利」；至於學者詹文凱（1998）則採取自決控制資訊的見解，認為「隱私權是個人對於其個人領域內事務所具有的自主控制權」。

有鑑於隱私權的概念含括著不少重疊性的意涵在內，我國學者林建中（1999）遂將之區分為廣義以及狹義的隱私權。其中，廣義隱私權所指的是隱私權積極自主的部分，將隱私權的排他性與個人的自決權合而為一，因此也就是「私領域之自主權（抵抗權）」，意指「對於個人私領域範圍內與外界無所關



聯之事，個人得以自己決定是否公開或是排除干擾侵害的權利」；至於狹義隱私權則係就個人不受外在侵擾之部分而論，亦即所謂的「資訊保密權」，是「對於個人資訊事項，個人享有不被公開、保持私密的權利」。由此可見，對於隱私權之定義要如何才能圓融詳實，已非單純的要素概念抽取即能有所滿足，需藉由情況條件之不同來採取不同範圍之定義，才能體現隱私權的真正意涵。

### 三、本研究所採取的隱私權定義

根據前揭國內外學者對隱私權所提出之定義見解來看，隱私權除了使個人對於自身私領域之資訊能夠自主決定是否維持私密狀態之外，當外界對個人無關公眾利益之私領域事項以各種令個人產生物理上或心理上侵擾之感時，隱私權即可作為個人得以進行抵抗，進行防禦或是排除此種侵擾之主張。然而，根據這些見解，則又似乎帶出了一些疑義：個人自主決定的條件是否因此使隱私權之概念範圍無限上綱？以及，將個人資訊自決納入隱私權之概念，是否將與德國「資訊自決權」之概念背道而馳？關於上述疑義，在此必須先做說明。

本研究認為，此所謂之「自主決定」應如前述，限定為不涉及公共領域事項的私領域事務始得為隱私權概念所指。儘管個人自主權係隱私權之上位概念，然若泛稱所有個人事務皆得為隱私概念之主張，則隱私範圍無異毫無界限，個人自主決定之所有行為皆可假借隱私保護之名而為之。因此，賦予個人隱私權具有自主決定條件之限制，即僅指與第三人無關，不會損及他人與社會法益之個人事務始為隱私權所保護的概念意涵。

至於德國基於「人格自由發展保護」所發展出來之「資訊自決權」，則為德國對個人領域事務保護的另種形式。詳言之，就德國法而言，「隱私權」並不是其法制中所接受之觀念，在其實證法律及法釋義學的討論中，「隱私權」之用語亦未被廣為採納。然而，這並不是說隱私權的概念或相關利益在德國未受保護，相反的，德國係以「一般人格權」及「人格自由」之概念來讓隱私利益之保護從個別的具體權利情狀規定中解放出來（簡榮宗，2000）。是以，在此概念邏輯

之下，所謂的「資訊自決權」即更加清楚地說明了個人資訊保護的意涵——「指個人對與自己有關之資訊，是否或在何種範圍內得以被蒐集儲存、加工、傳輸及利用，應可自行決定之權利（林安邦，2002）。」由此，「資訊自決權」與前述認為隱私權概念包含個人資訊維護之自主決定部分有異曲同工之妙，惟「資訊自決權」更強調資訊使用之自主決定，且此兩權利概念之發展基礎亦有所不同：前者是德國藉隱私權之上位概念「人格自由發展保護」而來，後者則是美國就隱私權可保護的相關面向而來，因此有必要區分此兩項權利概念。而本研究因係以英美法例之見解作為本文之主體架構，故文中所指的個人資訊隱私保護即非「資訊自決權」之概念。

由此之故，本研究乃將隱私權定義為「在無涉公共利益範疇之下，自主決定控制個人私領域事項的私密狀態，並對外界不當之侵擾做出防禦或排除之主張的一種權利」。就此定義來說，個人對自身事物之自決與控制權，在不違反他人或公共之權益下得自由行使。至於隱私權所保障之客體——個人私領域事項之私密狀態，則不限於私密性、敏感性或是令人困窘之事物。此即因就今日電腦科技發達、個人資訊充分利用的時代而言，許多資訊即使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具有私密性、敏感性或困窘性（如姓名、生日等），然若外界以不當之手段破壞了個人心理上的私密狀態，則個人當能主張權利排除侵擾行為。

## **貳、隱私權之內涵**

從眾家學者以及法律實務對隱私權所下之定義來看，隱私權之意義確實也包含了許多面向的內涵在內，如個人資料、訊息或意見的交換、私領域或自身的獨立性等等。然而，由於隱私權具有高度不確定的特性，與持續擴展意義及重新建構的內涵特質，使得亦有不少學者採用概念類型化、體系化之方式來萃取完整的意義內涵。由此，隱私權之內涵因不同的角度而產生不同的分化面向。

### **一、學者所提出之內涵分類**

最早試圖以內涵分類方式來探討隱私權之學者為 William Prosser。Prosser 在一九六〇年時於《California Law Review》中指出隱私權的內涵應包括下列四項侵權行為：(一) 侵入 (intrusion)；(二) 揭露 (disclosures)；(三) 誤導 (false light)；(四) 盜用 (appropriation) (林世宗，2001；蔡達智，2005)。所謂侵入是指「侵害他人獨處 (seclusion or solitude) 或窺探他人私密事物 (private affairs)」。因此舉凡竊聽、偷窺、拆閱私人信件或是侵入住宅，皆可屬於此類侵犯行為；至於揭露則是「公開令個人感到困窘的私事 (embarrassing private facts)」，因此如公布他人的婚外情、犯罪情事、婚姻家庭關係或不名譽的疾病等，即皆為此類型之侵犯行為；而誤導則是指「公開歪曲他人之事，使該他人處於被公眾誤解之地位」；盜用則指未經他人同意，為己利用而使用他人的姓名或肖像 (name or likeness)。由上述四種類型可知，Prosser 以侵權行為的角度來分析隱私權的內涵，此項分類結果其實乃是當時美國法院判例彙整歸納而出。

一九七一年，學者 Elizabeth Beardsley 亦從隱私侵犯之行為來探討社會中的隱私權規範。其認為隱私權的侵犯行為可分為兩種：侵犯自治權和侵犯選擇揭露權，因此「自治權」和「選擇揭露權」可說是隱私權概念的兩個面向 (引自李松婷，2001)。顧名思義，此種類型的化分即是從個人的自主決定面向來區分，和 Prosser 以侵權事項作為類別有所不同。

Alan F. Westin (2000) 則認為隱私權的表現有四種狀態：隱私空間 (solitude)、小團體的親密 (small-group intimacy)、緘默 (reserve) 和匿名 (anonymity) (引自李松婷，2001)。所謂的「隱私空間」是指個人暫時抽離社會活動的狀態，於此又可分為物理性及心理性的隱私空間。其中，物理性的有形隱私空間包含了人身、住所或財物的不受侵犯；心理性的無形隱私空間則是隨著時代的變遷，深入至竊聽、窺視或安寧享有等之問題。另外，「小團體的親密」則是指個人在理性的情境中，自在的與其所信任之人建立起親密的友誼和信任關係，進而相互溝通並分享彼此的資訊 (Westin, 1967; Wacks, 1993)；「緘

默」狀態則是允許個人隱藏自身認為私密之事而不透露與任何人；至於「匿名」的概念，則要與現代媒體傳播的現象相結合。此項狀態之主張，是為保護提供重要訊息的消息來源，使其能在人群或陌生的環境中藏身，而不致因身分背景的曝光遭受輿論或危難。是故，Westin 將匿名包含在隱私含的內涵之中，以藉用隱私權的功能來發揮其實質的效益。

而就個人私領域事項為分類面向者，Anita Allen 認為隱私權可歸為四類：資訊隱私權 (information privacy)；身體隱私權 (physical privacy)；自主決定隱私權 (decisional privacy)；以及財產權性質之隱私權 (proprietary privacy)(Allen, 1997)。所謂「資訊隱私權」是指個人資料狀態的掌握與控制；「身體隱私權」則指涉個人身體和個人空間；「自主決定隱私權」聚焦於個人的決策面向；「財產權性質之隱私權」則在探討盜用 (appropriation) 和所有權 (ownership) 的問題。

除此之外，與前述類型化面向有著極大差異的是 Lawrence Lessig 的見解。Lessig 並未從個人保有隱私權不受侵犯的狀態面來類型化隱私權內涵，反而是從隱私權的本質功能上做探討，將隱私權分為效用、尊嚴與抑制政府行為等三種類型 (劉靜怡譯，2002；引自蔡達智，2005)，延伸其義，亦即隱私權在排除或防禦主張上的功能性、彰顯並維護人性尊嚴的作用、以及抑制政府不當侵擾行為 (搜索) 之功能。

前述各種不同的思維著實點出了隱私權內涵的許多面向。反觀我國學者之看法，翁岳生教授等 (1987) 則以現代權理論予以說明，認為隱私利益應可包含下列三個內涵：(一) 基於憲法秘密通訊之自由及其他本於此一規定，而由法律加以保護之隱私利益；(二) 本於安適生活之需要，求為不受干擾之隱私利益；(三) 基於現代化資訊自動處理之發達與普遍，為控制自己資料之隱私利益。(引自蔡東成，1991) 由此可見，翁岳生教授等人除肯認個人私領域事項及空間性隱私之保護價值外，亦注意到現今因資訊自動化所產生之個人資料控制問題，

因而與時俱進地將此納入今日隱私權之內涵中。

至於學者詹文凱（1998）則根據美國據聯邦最高法院所發展出之歷年見解結果，歸納出美國憲法所保障的二個隱私權內涵範圍：「搜索扣押的限制」與「個人事物的自主性」。關於搜索扣押，指的是個人合理的隱私期待，不受國家非法或無理的侵擾；至於個人事物的自主性，則另外概括了「個人空間的隱私權」、「資訊隱私權」與「個人自主性隱私權」。和前述見解相仿的，個人空間的隱私權包含著物理及心理層面；資訊隱私權則除了個人資訊外，亦包含通訊隱私之保障；至於個人自主性隱私權之部分，則由「生育自主性」、「家庭自主性」和「個人自主性」<sup>2</sup>等面向合成。由此可見，詹文凱以結構分析之方式說明隱私權之內涵，已使吾人得以一窺隱私權內涵之全貌。

## 二、本研究所採取之隱私權內涵

綜上學者對隱私權內涵範圍之看法，可發現隱私權無論在憲法層次或是侵權行為層次上，都牽涉到三個面向：空間面向、資訊面向以及個體的自主性。將此三種面向對應至校園環境來看，實際上亦是相當契合。以空間面向來說，參就前揭學者的看法，不僅物理層面部分亦即關於身體、財產或是校園抽屜、置物櫃之搜索屬之，甚至是關於個人或小團體間不被窺探的心理層面皆能含括在內；而以資訊面向來說，根據學者簡榮宗（2000）的分類，還可細分為四個層面：（一）「個人屬性的隱私」，指直接涉及個人領域之部分，如學校成員之姓名、身分、肖像、聲音等，因此如制服上繡名、廣播器公布令人困窘之名單等皆屬此類；（二）「個人資料的隱私」，為個人屬性被抽離成文字之描述，舉例而言即如家庭背景、學業成績、獎懲記錄、健康與輔導記錄、學籍、財務狀況、就學貸款或其他相關事項之申請資料等即屬此類；（三）「通訊內容的隱私」，指

---

<sup>2</sup>「生育自主性」包含有避孕、墮胎、懷孕和生育、強制絕育、代理孕母等問題；「家庭自主性」則包括子女教養、結婚和離婚、家庭關係之問題；「個人自主性」則係指性行為、猥褻的行為或物品、藥物使用、個人形象、個人姓名、個人職業及教育、自殺和安樂死等情事。（引自詹文凱，1998）

個人不易為人所知之思想、感情藉由外在媒介抒發表達之部分，如手機訊息、信件、紙條、電子郵件、週記或日記等資訊即為通訊資訊；(四)用以保護意見表達之「匿名之隱私權」，如校園內違紀情事之檢舉與意見批評之傳達等即皆屬之；至於就個體自主性面向而言，則以個人或團體之行為或活動，如社團的組織或參與、優秀學生選拔的投票傾向等不受他人之干擾為此項內涵範圍。

由此可見，「空間」、「資訊」與「個體的自主」等三項內涵，幾乎即可涵攝整個隱私權的內涵範圍。因此，本研究亦採取此三種內涵觀點分類。然而，為能更貼近校園上使用之概念，本研究擬採美國公民教育中心之看法（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吳愛頡等譯，2005），將空間性的概念延伸至整個物理和心理層面上的觀察；至於個體自主性則具體化為個體的行為面向。依此，本研究採取之隱私權內涵面向即為：「觀察上的隱私」、「資訊上的隱私」以及「行為上的隱私」。並將觀察上的隱私定義為「個人或群體不隨意為人所窺探或侵擾之隱私」，將資訊上的隱私定義為「個人或群體保有不欲人知之資訊的隱私」，至於行為上的隱私則定義為「私領域行為之自主決定的隱私」，以期能適於的校園實際狀態。

## 第二節 隱私權相關之法制規範與實務見解

### 壹、國外立法例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在「世界人權宣言」中這麼規定著—第十二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訊不得任意干涉，其榮譽和名譽亦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sup>3</sup>無獨有偶，一九五〇年在羅馬所簽署的「歐洲人權公約」亦訂定類似之規範（第八條第一項）：「每個人均享有私生活、家庭生活、住家和通信受尊重之權利。」（Stromholm, 1967; 引自李松婷，2001）由此兩項國際上的宣言及公約來看，可見國際間對於隱私權之保障即早已凝聚共識。

往後隨著電腦資訊科技的日趨發達，國際合作之平台流通遠播，資訊隱私遂成為眾人所關注之焦點。（朱伯松，1989）以電腦為始的自動化資料處理，頻繁且廣泛的被使用著，隨著公共、服務事業的普及，個人資料的流出成為隱私侵犯在所難免的巨大缺口。除此之外，藉由科技革新所引領的資料存取技術，亦使得龐大機密資料得由資料庫或終端機之連結便捷取得。是故，擁有強大資訊能力的幾個國家<sup>4</sup>遂即早就競相從事特別立法，以作為規範上的依據，甚至是國際上的合作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亦建立起相關規範「個人資料之國際流通及隱私權保護準則（Concerning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1980）」（朱伯松，1989），來因應新科技世代所帶來的隱私危機。

無論如何，隱私權之保障從上世紀中期起，即逐漸為全球各國所關注。其中又尤以自由民主著稱之美國在隱私權保障之發展上最為醒目。早期，美國對

---

<sup>3</sup> 原文如下：「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interference with his privacy, family, home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attacks upon his honor and reputation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引自：<http://www.lins.fju.edu.tw/~mao/humanrights.htm>）

<sup>4</sup> 最早從事立法者為瑞典之「資訊法」（1973），其次為美國的「隱私權法」（1974）以及西德之「資訊保護法」（BDSG）（1977）（引自朱伯松，1989）。

隱私權保障之肯認其實多係藉由侵權行為之判定來加以處理，從誹謗、違背信賴或默示契約、公開信件或肖像等面向來確立人格上的隱私利益。至於其是否為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則要藉由聯邦最高法院歷年從憲法上之精神推行結果始獲得肯認。

其中引用最多之根據為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該條明訂「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物之權，不受無理拘捕、搜索與扣押，並不得非法侵犯。除有正當理由，經宣誓或代誓宣言，並詳載搜索之地點、拘捕之人或收押之物外，不得發出搜索票、拘票或扣押狀」，即被聯邦最高法院逐漸解釋為保護個人「對隱私的合理期待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詹文凱，1998)。至於其他修正案，如第一修正案，基於他人之表現自由而侵害個人隱私權之救濟方面；第十四修正案之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以及第九修正案之人民保有 (retained by people) 其他權利等規定，亦均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肯認具有憲法層次隱私權保護之特定意義 (張國清，2001)。

而在實定法上之落實，則要以一九〇三年紐約州在「公民權利法 (Civil Rights Act)」中增定的隱私權一章為其首項立法 (Pember, 1972)。該章所規範者，乃係針對廣告或商業利益對他人姓名和肖像之盜用。往後，陸續有其他州跟進，同時也隨科技時代的推進，而在個人的資訊隱私上廣泛立法<sup>5</sup>。其中，與校園有關並發揮深刻影響力的隱私權保障法案為一九七四年國會所頒布之「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權法案 (the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Privacy Act, FERPA)」，又稱為「巴克利修正案 (Buckley Amendment)」(Price, J., Levine, A. H. & Cary, E., 1997)。該法規定未滿十八歲學生之家長，或已滿十八歲之學生有權查詢、及請求更正學生資料。而就其規範內涵觀之，則該法所保障之客體為「教育記錄 (educational records)」，指與學生直接相關，由教育機關收集保存之檔案文件

---

<sup>5</sup> 相關立法有：聯邦通訊法 (1934)、資訊自由法 (1966)、隱私權法 (1974)、電子通訊隱私權法 (1986)、美國殘障法 (1990)、電信消費者保護法 (1991)、電子資訊自由法 (1996) 等。(張國清，2001)



和其他資料，至於規範對象則為接受政府補助之公私立學校（李松婷，2001）。

由前述相關規定可知，美國對於隱私權之立法，多傾向於個人事物或資訊上之隱私保障；若是關於物理性或個人自主性之隱私侵害，則即多引用憲法修正案所附之精神及原理原則來加以處理。

反觀與我國同為大陸法系之德、日兩國對於隱私權相關保障之立法例，在晚近，皆已逐漸有從傳統視為私法上人格權之部份權利，擴及為公法上保障之基本權利的趨勢。以德國來說，關於隱私權之相關保障規範，即有學者認為除得依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之人格權理論（個人事物之私領域與私密領域）獲得法律上所保護之隱私利益外，還可以第一條第一項有關人性尊嚴之規定、第四條良知和宗教自由之保障、第六條婚姻和家庭的保障、第五、八、九條意見溝通和結合自由之保障、第十條郵件之不可侵犯及第十三條有關居住、通信等權利之保護規定作為現代隱私權保障概念之法律依據（詹文凱，1998；張德國藉由基本法德國國清，2001；李松婷，2001）。然，值得一提的是，在此種憲法層次之廣義隱私權保護的概念範圍中，有學者認為關於控制自己資訊權利之「資訊自決權」部分，已由一般人格權中獨立出來，而成聯邦憲法法院所明白承認之獨立權利（張國清，2001）。相信此乃是為因應資訊時代之需求，對於隱私權之部分領域所為之特別化明文保障。

至於日本在隱私權保護觀念之演進上，則深受英美法系及大陸法系兼容並蓄之影響。目前法院實務及學說之見解傾向認為，隱私權除了以民法侵權行為的一般原則為依據外，更可基於個人尊嚴原理，從憲法概括性人權條款，亦即第十三條「幸福追求權<sup>6</sup>」規定導出（許志雄等，1999：242；引自張國清，2001）。除此之外，日本通說亦認為憲法上的個別條款，如第十九條思想、良心的自由；第二十一條關於意見自由與通訊秘密的保障；第三十五條居住侵入、搜索、扣

---

<sup>6</sup>日本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切國民，均作為個人而受尊重。對於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之國民權利，以不違反公共福祉為限，需在立法與其他國政上，予以最大的尊重。」

押的保障；第三十八條供述不強要的保障等條文，均可作為隱私權的根據（左藤倅治，1984：291；引自高光義，1997）。至於相關的實定法規範，則有包括禁止不法搜索或公開書信、無正當理由下之窺探他人居住、相鄰土地間的觀望，以及個人情報之保護與公開等之個別規定（張國清，2001）。從前揭學理及實務上之意見觀之，足以見得日本對於隱私權之保障，也發展出一套適合其國情的見解與法律制度，值得我國參考。

## 貳、隱私權在我國之保障現況

### 一、既有法制基礎

#### （一）憲法層次

對於隱私權之保障，我國憲法上並無明文規範。然而，藉由幾次大法官所做出之解釋觀之，則可知隱私權亦為我國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之一，屬於憲法第二十二條「其他權利」之保障項目，其中，釋字第二九三號（銀行資料與隱私權）陳瑞堂、張承韜、劉鐵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即是首度明白承認隱私權應受到保護之解釋：

「我國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明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此項法律所規定保守銀行秘密之隱私權亦為人格權之一種，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憲法對此雖無直接保障之規定，但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二十三條復明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保護人格權不受侵害，為現代法治國家人民應享之權利，無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可言，故此項權利自亦為憲法所保障，非有必要情形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前項說明指出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種，屬於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其他權利」。由此，大法官肯認了隱私權的存在，並明白指出隱私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

本權利。無獨有偶地，在其他解釋文中，大法官亦有提出相同看法者，如釋字

第五八五號（真調會之調查行使與個人隱私）理由書：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以及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按捺指紋與隱私權）：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從釋字第二九三號不同意見書、釋字第五八五號理由書以及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即可明白，我國大法官對於隱私權之認定已逐漸達成共識，且從「個人生活秘密空間」（釋字第五八五號理由書）擴張到「個人生活私密領域」（釋字第六〇三號）的保障。

此外，有關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以及第十一條「表現意見之自由」等之規定，大法官亦提出相關解釋，肯認此些面向為個人私領域之部分而應有受保護。以人身自由為例，釋字五三五號解釋（臨檢）指出：

「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

而就居住遷徙自由而言，釋字第四四三號（役男出境）理由書則認為：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

至於意見表現自由之部分，**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誹謗與言論自由）認為：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

由前述憲法解釋可知，大法官至少肯定了三種隱私權應該受有保護的面向，其分別是：身體或財產上的隱私、居住遷徙等營私人生活的不受干預與個人資訊的隱私。大法官不但指出公權力機關在對人民為臨檢甚至是搜索之行為時，應顧及人民之隱私權，以最小之侵害方式為之，此與觀察上隱私之保障有關；在居住遷徙之自由上，更闡明了人民的營私人生活，不應受外界干預，此與行為上隱私之保障有關；至於資訊上之隱私，大法官則認為言論傳播之內容，應顧及個人的隱私保護，不應為不實陳述，而此正好亦與 Prosser 所指之「誤導」的隱私侵害類型相呼應，此與資訊上隱私之保障有關。

其他如憲法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及第十三條「信仰宗教自由」等規定，亦有學者認為和個人私密相關，當屬隱私權保障之依據之一。有關個人自主性之面向，憲法上雖未明文提及，然而從大法官做成之釋字第三九九號（改名權利）、釋字第四四三號（役男出境）、釋字第五八五號（真調會權限）、釋字第五五四號（通姦罪與個人性行為之限制）、與釋字第五八七號（生母受胎）、釋字第六〇三號（按捺指紋與隱私權）等相關解釋中則可一探究竟。以有關性自主之部分而言，**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即明確指出：

「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

而親子關係自主決定之部分，**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則表示：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此種訴訟雖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惟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未規定子女亦得提起否認之訴，或係為避免涉入父母婚姻關係之隱私領域，暴露其生母受胎之事實，影響家庭生活之和諧。然真實身分關係之確定，直接涉及子女本身之人格及利益，如夫妻皆不願或不能提起否認之訴，或遲誤提起該訴訟之期間時，將無從確定子女之真實血統關係，致難以維護其人格權益。是為貫徹前開憲法意旨，應肯認確定真實血統關係，乃子女固有之權利...」

雖然此六則解釋案例並非全部皆與隱私權議題直接相關，然而從各該解釋文當中即可瞭解大法官對於個體自主性之肯認，並明確指出其亦是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客體，不應受到不當之限制與干涉。

## （二）法律層次

近年來，由於隱私侵害議題持續發燒，隱私權保護意識之提升，是故將隱私權之保障落實於我國法制規範已成為必要且急迫之勢。就一般法律層次而言，目前已有部分相關保障規範制訂而成，亦有許多法規範增修了隱私保障相關之條文甚或章節。以民國八十八年修正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為例，該條文從原本「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增修為「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此舉讓許多因隱私權受到侵害而欲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例終於依法有據。

而就刑事法方面，侵犯隱私之相關規範除了在我國刑法的妨害投票、妨害

自由、妨害名譽與信用及妨害秘密等罪章定有罪則之外，民國八十八年間，為了因應現代新進科技所帶來的隱私侵犯問題，更在妨害秘密罪章上增修了有關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的刑罰規定。而與此相似的規範亦出現於具有行政法規性質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在該法中，立法者即針對窺視他人私密空間之情事作處罰之規範。就此觀之，前述所為皆屬消極的禁制與處罰面向，相較之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規定就積極的多。該法第十條規定需提供安全合適的就醫環境，以及第十八條審判不公開之規定，皆是用以維護受害者之隱私。除此之外，有關積極提供隱私保護之相關規定亦可見諸於「刑事訴訟法」以及具行政法規性質之「警察職權行使法」，此兩者對於公權力之搜索及臨檢行為皆定下以維護個人隱私之期待的最小侵害方式限制；另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則對尿液檢測實施之方式與範圍做授權規定（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上述法律規定可知，此揭規範皆在維護著人民的隱私狀態，使之不受他人或公權力之不當侵擾（有關各法之詳細規定請參考附錄七）。

至於其他行政法規部分，我國從民國八十四年起即制訂了幾項順應時代潮流、符合社會期待的法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是首先針對個人資訊隱私所制訂之專法，該法係在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使之能為合理之利用。隨後於民國八十七年間，政府亦公布施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而另外如「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亦是與個人之資訊自主有關之規範專法，而調和政府之資訊公開與隱私維護。除此之外，在民國八十八年二月所公布施行之「行政程序法」中，亦可搜尋到有關個人資訊保障之蹤跡。雖然該法對於行政機關之資訊設有「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的專節規定，然而對於個人資訊之部分，則有第四十六條規定「除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不得拒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抄錄閱覽申請」之相關保護事項。

其他仍有不少法規設有與隱私保障相關之規定，舉凡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建築法、鄉鎮市調解條例、公共電視法、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條例、優生保健法、精神衛生法、郵政法、電信法、檔案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平交易法...等皆是。由此可見，我國對於隱私權保障之重視，已逐漸擴及至人民生活的各項層面之中。

### (三) 直接規範校園隱私之相關規定

林林總總的相關法規即已相當可觀，若加上為數不少的相關法規命令來看，則保障人民隱私之相關規範竟可多達四百多項。因此，本段即僅就直接與本研究相關之校園隱私權保障規定列表述之：

表 2-2-1 校園隱私相關規範彙整表

規範名稱	條號	規 範 內 容
教師法	§17 ⑧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學校衛生法	§9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表 2-2-1 校園隱私相關規範彙整表（續）

規範名稱	條號	規 範 內 容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19 ③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11 I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③ 涉及個人隱私者。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8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28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⑨ 隱私之保密。



表 2-2-1 校園隱私相關規範彙整表（續）

規範名稱	條號	規 範 內 容
各級學校防治後天 免疫缺乏症候群處 理要點	(93 年 12 月 09 日台體字第 0930166116 號函)	四、各級學校應保護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隱私，因業務或其他管道知悉相關事宜時，應予保密。

顯然易見地，前揭相關規範之面向多傾向於資訊隱私之部分，對於觀察上之隱私以及行為上之隱私面向則未有著墨。當然，校園隱私權之保障並非僅靠上述相關規定即已足夠，其餘未能見諸之隱私面向，則需根本溯源地引以憲法規範所賦予之精神以及其他間接相關法規之規定而為校園作為之參考依據。是故，校園隱私權之保障並非僅是狹隘的去重視校園主體成員之資訊隱私即可，依照憲法視隱私權為個人人格尊嚴與個人自主之表現而為保護之精神，隨同民事法規、刑事法規以及行政法規對隱私利益保障所規範之立意，如此廣泛地形成校園隱私相關作為之法規依據，才能使校園主體成員的隱私權受有實質合法的保障。

## 二、我國實務見解

有關隱私權之保障，除了有大法官與立法者對之加以肯認並予以確立之外，各級法院亦透過許多的人民權利救濟訴訟案例，試圖澄清隱私權之概念並保護之。因此，彙整我國相關實務見解即不難發現，我國各級法院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函令解釋皆分別從不同的面向提出並說明隱私權保障之概念。諸如，對隱私權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項目的重申、界定隱私所權保障之內涵、提出隱私權保障之界限範圍，以及相關隱私保障之作法等。為探究我國法院實務目前對於隱私權保障之見解如何，以下將先就實務界對隱私權在憲法上之地位以及對隱私權內涵之看法做整理說明，至於實務界上對於隱私權保障之界限範圍以及作法意見，則將於下節彙整說明之。

### (一) 隱私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字第七十六號民事判決（針孔偷窺）是在我國民法修正條文正式引入隱私權保護規定前，司法實務界針對隱私權保護所表示最明確的見解。本判決認為：

「所謂隱私權，乃係不讓他人無端地干預其個人私的領域的權利，此種人格權，乃是在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而不可或缺者。人的尊嚴是憲法體系的核心，人格權為憲法的基石，是一種基本權利。憲法第二十二條明訂：『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隱私權是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是被肯定為值得保障之法的利益。」

由此可見，該院明確地指出隱私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屬於人格權之一環，是憲法第二十二條的「其他權利」，因此，隱私權亦為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應該予以保障。除此之外，本判決更接續指出：

「又所謂不法侵害他人之自由，此與無端干預個人事務，侵害個人不欲人知之隱私權，二者除被害人於行為當時知悉與否外，就違反個人意志之重要特徵上，及立法所欲保障個人意思決定之自由而言，並無二致。」

就此項主張所見，法院認為隱私權之侵害除了不欲人知之資訊受到干預外，關於「不法侵害他人自由」之身體或意思自由受到外界干預者，亦同為隱私權受侵害之客體。由此，法院之見解在相當程度上已有隱含突破隱私權的保護僅在「不欲人知之資訊」的傳統見解，更進一步還引入了「身體的自我決定」之理念。

在前述判決對隱私權之保護做出明確的見解之後，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一九七九號民事判決（電視節目鼓動搜擾個人安寧）與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三年簡字第七十九號判決（電子遊樂場查閱未成年身分）亦提出了相同的主張。

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一九七九號民事判決除了肯定隱私權為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項目之外，也更進一步闡明公眾人物的隱私權保障程度。該判決認為：「立法委員要求保持隱私之程度固較一般人為低，但並不至於因前開身分而被剝奪」，是故進一步指出了人民因身分職務公開性的不同，在隱私權之保護強度上亦會有所不同；至於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三年簡字第七十九號判決則係明白指陳人民的工作權、財產權與人身自由暨隱私權均為憲法所保障，因此，電子遊樂場對於未滿十八歲消費者禁止進入之義務，不需以強制出示年齡證明方式為之，以其社會經驗加以判斷即已足夠。

由此，藉由前述三則法院實務判決，吾人即可稱我國對於隱私權之保障，已從學說理論之承認落實至實務範疇之保障。

## （二） 隱私權所保障之內涵

人民向法院所請求的權利救濟事項林林總總，而法院所認定的隱私權保障客體亦相當多元。因此，就本研究所採取的隱私權三大內涵觀之，我國法院實務所指出的隱私權保障內涵大致尚可分下列說明：

### 1、 觀察上的隱私

本研究所稱之「觀察上的隱私」，乃是指「個人或群體不隨意為人所窺探或侵擾之隱私」。而就該隱私內涵而言，即是傳統上所謂之空間性的隱私，亦即身體或財產上個人或群體關係不被窺探之隱私。相關之案例有，地方法院八十五年訴字第十五號刑事判決（猥褻與強制性交）特別指出，猥褻與強制性交的罪行，乃係屬於「身體隱私」侵犯之妨害風化事件，是首次將妨害風化與隱私概念作連結說明的一項判決；此外，在最高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判字第三一三三號判決（對進口貨物之查緝）中則是明確指出人民對「自有之財產」具有隱私權，然而對於有權查緝之機關依法進行查緝時，仍負有配合說明其來源及提供完稅證明其係「合法擁有」之義務；另外，地方法院九十一年易字第六六八號刑事判決（侵入他人住居修剪樹枝）更是對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居之行為認定係一種

破壞他人隱私和居家安寧之違法行為，由此可知，該法院直接點明住家環境亦屬個人隱私之一部分。此外，針對偷窺有下列案例，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字第七十六號民事判決（針孔偷窺沐浴）、地方法院八十八年易字第六七九號刑事判決（針孔窺視如廁）以及地方法院九十一年易字第二十四號刑事判決（偷拍他人沐浴）分別針對窺視他人沐浴或如廁之行為做出個人隱私權之侵犯的判決主張。

## 2、資訊上的隱私

關於「資訊上的隱私」，就前揭（本章第一節）所述，本研究所採之定義為「個人或群體保有不欲人知之資訊的隱私」。因此，針對不欲他人知悉之資訊內容而言，我國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六一四號民事判決（誹謗之連帶賠償責任）即指出「婚姻狀況涉及個人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因此儘管人民有言論自由，仍不得恣意加以指摘傳述於眾。由前項主張可見，法院實務上即認婚姻狀況乃個人私密之情事，外人不應予以干涉或揭露；相似地，地方法院九十三年簡上字第五十六號民事判決（教師續聘與否之公告與連署活動）則是明白指出「隱私權係以保護個人之私生活為內容，故揭露他人個人生活或家庭生活，即足構成隱私權之侵害」。是以，有關個人生活或家庭生活狀態究為如何，根據該判決之主張觀之，屬於個人隱私之範疇，並非他人所能干涉或揭露。

另外，根據學者簡榮宗（2000）的分類，「資訊上隱私」其實還可細分為「個人屬性的隱私」、「個人資料的隱私」、「通訊內容的隱私」以及「匿名之隱私權」。由此可見，資訊上隱私所指涉之範圍其實相當廣泛，可以分就不同內涵類型再加以區分之。而此多元化的類型同樣也反應在我國法院實務見解上，因此，就我國法院實務所曾指涉之隱私權保障內容來看，即續以上述四項分類加以彙整說明。

首先，就「個人屬性的隱私」來說，其所指者乃係直接涉及個人領域之部分，如姓名、肖像、身分、指紋、聲音等。我國法院對此並無直接明確的說明，

然而倒是可從幾則政府相關部門所做之解釋及法院判決中間接得知實務上之意見。首先，法務部在八十九年法律字第〇一一八二五號函釋（違規人民姓名之公布）中指出，「將違規人之姓名予以公告，由於涉及該違規人之隱私權，參諸現行公告法定代理人、父母、養父母或違法食品業負責人姓名之作法，均有法律明文依據...」其意所指，即在說明個人姓名屬於隱私權之範疇，除非有法律授權，否則不得任意公告違規者之姓名；其次，地方法院九十二年竹小字第六十一號民事判決（肖像權之商業利用）中則是針對肖像權問題作說明。該判決認為，人格法益包括肖像權無庸置疑，但在風景區內的個人獨照應不會令人產生行為不檢之聯想，因此該系爭照片被他人公開於網路上，並不會如原告指稱的將侵害個人隱私。就此觀之，該判決雖然否定該案有侵害隱私之情事，然依其主張而論，則暗指該系爭照片若有透露或產生個人行為情事之聯想，則即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是故，該判決間接地指出肖像之使用屬個人隱私之部分；再者，前開地方法院九十三年簡上字第五十六號民事判決（教師續聘與否之公告與連署活動）亦對個人屬性的隱私做出間接說明。該判決認為教師考績之結果為不爭之事實，因此公告由相關利益之人簽署決定續聘與否之行為，「並未使其在公眾前產生不實形象，亦非屬公開或侵入個人之私生活，復無竊用個人之姓名或肖像，是故難謂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就該判決之主張觀之，其實即間接承認個人之姓名或肖像乃屬個人隱私之部分；另外，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勞上易字第四十六號民事判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解雇糾紛）對於個人屬性之隱私，則係於雇主在工作場所設置監視器錄影器之部分做出說明。該判決特別指出：

「雇主在其工作場所裝設監視錄影機，雖可能影響員工之個人隱私權，然此部分牽涉之隱私權，僅限於勞工工作時間內之身體外觀動作，此部分隱私權尚非屬隱私權最核心部分如肖像、前科、指紋等，且未牽涉公共利益或善良風俗，應可要求員工忍受。」

由此可見，法院除了承認身體外觀為個人隱私之部分外，亦間接指出與個人屬性有關之肖像、前科、指紋也同屬隱私權之內涵範疇，並且，還更進一步地指出其乃係屬隱私權的核心部分。

至於「個人資料的隱私」，則為個人屬性被抽離成文字之描述，因此與個人有關之資料紀錄皆屬之。於此方面，我國法院實務即曾做出不少相關判決，諸如戶籍登記資料（最高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判字第三五三一號判決〈他人戶籍遷徙之查詢〉）、出入境資料（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五七四一號刑事判決〈公務人員洩密貪污〉）、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三三八八號刑事判決〈公務人員洩密貪污〉）、生日日期、存款帳戶號碼自設密碼及存款帳號（地方法院九十一年簡上字第四六五號民事判決〈電話語音轉帳〉）、地方法院九十一年訴字第四十號民事判決〈電話語音轉帳〉）、生活上或工商業上所不欲人知之事實（高等法院九十三年上易字第六八七號判決〈銀行催繳信函之寄送〉）以及電話住址（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一九七九號民事判決〈節目鼓動騷擾個人〉）等皆為法院實務上所承認之隱私權保護事項。

而有關「通訊內容的隱私」，則是指個人不易為人所知之思想、感情藉由外在媒介抒發表達之部分，對此，我國法院即多係從竊聽、竊錄之實務案例來加以說明。從各級法院之實務見解來看，目前實務界所處理到的通訊內容隱私包含有電話通訊（最高法院八十年台上字第九十五號民事判決〈離婚訴訟〉）、地方法院八十四年訴字第七三五號刑事判決〈毀損公物〉、地方法院八十九年簡字第六十九號刑事判決〈監察、截聽、竊錄他人私密〉）以及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內容（地方法院八十七年易字第一一六一號刑事判決〈竊聽與竊錄〉）。前揭判決所面對的實體事實雖有不同，然而對於通訊內容之部分，則多以人民享有秘密通訊權之重申，來闡述通訊隱私之不可侵犯。是以，我國法院實務對於通訊內容之隱私保護皆持肯定見解，甚者，並有以「通訊保障及監

察法」以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繩之。

最後，關於用以保護意見表達（如不法的檢舉與意見的批評）的「匿名之隱私」，我國法院則做有一號判決說明。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二四五九號民事判決（檢舉人資料之洩漏）認為：

「檢舉他人不法，如遭曝光，不免招被檢舉人抱怨或報復，影響檢舉人生活之安全。上訴人檢舉林泉里辦公處人員涉嫌不法，被上訴人將之洩漏，損及上訴人之隱私權，因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上訴人自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失。」

由此可見，我國實務見解認為檢舉人身分之隱匿性對於其生活之安全有重大影響，若將之洩漏則將破壞此種隱密狀態，也就將損及當事人之隱私權，是以，該判決之見解與 Westin（2000）所稱之「匿名性」隱私內涵同，皆對「匿名之隱私」抱持肯定態度。

### 3、行為上的隱私

依本研究之定義，所謂「行為上的隱私」乃是指「私領域行為之自主決定的隱私」，就此面向而言，我國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判字第二五七六號判決（勞工職業災害）曾就有關睡眠狀態與隱私關係做出解釋。該判決指出：

「人於睡眠狀態中具有極至之隱私權不容他人侵害，他人亦無從限制其睡眠狀態中之姿態動作，更無法就其所有可能發生狀況而為防範。」

從判決中所指之「他人無從限制其睡眠狀態中之姿態動作」來看，其實即隱含著睡眠狀態之姿態動作為人所自我決定之意，而此自主性的行為是他人無法限制也不容許限制者。由此，亦可明確的察知我國實務對於隱私權上所謂的「身體自我決定權」觀念之支持與肯認。

除此之外，我國即未有更加明確之見解說明。相較美國對於私領域行為之

自主決定面向，則分別有關於「生育自主性」（包含避孕、墮胎、懷孕和生育、強制絕育、代理孕母等）、「家庭自主性」（包含子女教養、結婚和離婚等）以及「個人自主性」（包含性行為、藥物使用、自殺和安樂死等）等之判例加以說明其與個人隱私之關係，相當的多元廣泛。不過儘管我國目前法院仍無更多的相關判決見解做成，但從一些判決中仍可看出各級法院對於個人得為自主決定仍多報以肯定之態度。舉例而言，我國實務對於個人在「投標的決定與投標的金額」（地方法院八十六年重國字第二號民事判決〈農產品進口權利招標案〉）、「時間之利用」（高等法院八十六年上國字第五號民事判決〈公務人員考試之分發〉）與「性行為」（地方法院九十三年訴字第五五一號刑事判決〈強制猥褻〉）等之行為，即認係屬個人得為自主決定之事項。依此，關於行為上的隱私見解，即仍待我國法院實務見解之發展。

### 三、小結

縱觀前述我國在既有法制基礎以及法院實務見解之下對隱私權之保障現況，可知由於人性尊嚴之崇高，與個人主體性及人格完全發展之重要，使得個人隱私權保障之制度及廣度在我國已日趨成熟。於憲法位階上，隱私權係屬憲法第二十二條之「其他權利」而受有保障；在一般法律層次上，立法機關則相繼制定或增修直接相關的隱私權保障規範；至於法律實務見解上，則是明白闡述隱私權保障所適用之客體內容。因此，就目前所處理之事項，除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定義之範圍<sup>7</sup>外，我國實務上更明確指出「觀察上隱私」中之身體、睡眠、財產、住家，與不被窺視的隱私；以及「資訊上隱私」中之非公開活動、言論或談話內容以及檢舉人之匿名等之隱私，皆為法律所保障之內容；至於有關「行為上之隱私」方面，我國實務見解則仍多以個人自主性之概念闡述，仍較缺乏關於個人私領域自主行為與隱私關係面向之判決解釋。儘

<sup>7</sup>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管如此，前述學理與實務意見在隱私權的保障及作法上已提供了相當大的參考價值，對於校園隱私權保障來說，即是校園作為最佳的依據及原則。是以，下節乃將討論隱私權受有保障之理由及其界限範圍究竟為何，以試圖歸納校園隱私權保障之實際作為應有何原理原則。

### 第三節 隱私權之保障與其限制

#### 壹、保障隱私權之理由

在本章第一節中，本研究對隱私權所採之定義為「在無涉公共利益範疇之下，自主決定控制個人私領域事項的私密狀態，並對外界不當之侵擾做出防禦或排除之主張的一種權利」。依據這項定義，隱私權是一項屬於個人的權利，目的在強調個人於其自身的自主地位，在無涉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排除外來，包括公共權力和他人的侵擾，甚至可以對於政府或他人為一定的要求，以確保個人私領域事務的完整性。然而，為何要承認及保障此項權利？保障隱私權之理由到底為何？本節即試圖藉由學者間之討論來說明之。

#### 一、就隱私權之價值功能而論

以隱私權的概念發展和學者們為隱私權之價值功能所做的探討來看，最能完整說明隱私權對個人之所以具有意義者，是「保障人性尊嚴」的說法。雖然，有些學者（Westin,1966; Gavison,1980; Fried,1980; Rubenfeld, 1989; 引自詹文凱，1998：175）認為隱私權僅是一種方法，用以達成民主社會的維持、個人的社會參與、個人的自我調適，或對國家權力之限制等其他目標<sup>8</sup>，然而，這些都只是隱私權的部分價值，並非終極目的。隱私權的確可以達成民主社會的維持，因為隱私權可讓個人除了政治參與外，追求個人所欲之美好生活。而在個人家庭、教育和道德信仰方面都受到保障後，就能維持、展現社會的多元化，並避免集權主義的發生。此外，人民還可以自由的表達意見，個人政治立場和投票行為也免於受政府的探詢（Westin,1966; Gavison,1980; 引自詹文凱，1998：180）；隱私權可以便於個人社會的參與，因為隱私權提供個人得自社會「解脫」、

---

<sup>8</sup> Westin認為對個人而言，隱私權的功能有四項：「個人的自主性」、「情感的鬆弛」、「自我評價」與「有限和受保障的溝通」；Gavison則認為隱私權的功能包括「個性的發展」、「放鬆和私密」、「不受責難和嘲笑」、「提升精神健康」、「提升自主性」、「提升人際關係」，以及「限制揭露」；Fried認為隱私權的目的在於促進「尊重、愛、友誼和信賴」；Rubenfeld則主張隱私權的存在是由於民主政治必須對於國家在對個人日常生活的控制和指示上加上一定的限制。（引自詹文凱，1998：178）

「避難」的暫時性功能，使個人足以尋得長久繼續社會生活的餘地(Westin,1966; Gavison,1980; 引自詹文凱，1998：180)；隱私權可協助個人自我調適，因為隱私權之持有可以使人從社會角色中暫時解脫，獲得情緒的抒解，重整自我(Westin,1966; 引自詹文凱，1998：173)；隱私權可以對國家權力而為限制，因為在民主政治中，個人自由權利包括隱私權，就是為了防止國家對於日常生活過度介入而存在(Rubinfeld, 1989; 引自詹文凱，1998：181)。然而，若僅此認為隱私權之功能即是在協助這些目標之達成，那麼就是將隱私權工具化了。當一項權利被賦予工具性質時，其價值之存在就只能附隨於所欲成就或提升的目標。而基於這些目標的需要，在面臨其他價值和方法之衝突時，就必須被迫退讓(詹文凱，1998)。

儘管「民主社會的維持」、「個人社會的參與」、「自我的調適」、以及「對國家權力而為的限制」都是隱私權工具性的功能和價值，但若進一步深究整體的關係，其實即會發現這些所欲達成的目標皆和個人尊嚴有密切的關聯。因為，不論是個人感情、人際關係、或社會制度，其目的均在使個人能發揮自我，發展其個體性和獨立性。抽象的來說，亦即是使個人在精神上和道德上成為主體，而非他人的工具或客體(詹文凱，1998)。在此方面，隱私權原本即具有達成此終極目標之功能。也就是透過對自身事物的控制權，排除他人的干涉，要求他人的尊重，以證明其為權利和道德主體的地位。

## 二、學者對於「人性尊嚴」作為隱私權之終極價值之見解

由於隱私權本身並非僅能以工具價值待之，遂有學者試圖以「人性尊嚴」之角度來詮釋隱私權本身之價值。以學者 Warren 和 Brandies 之見解為例，雖然兩位學者僅將隱私權短短地定義為「獨處的權利」，然而其真正的重點卻是在於其後所揭示的理念，亦即「保護個人著作或其他個人產物的原則，並非用以對抗竊賊或有形的利用，而是對抗任何形式的揭露，它在本質上並非保護私人財產，而是保護『不可侵犯之人格(inviolate personality)』」。(Warren & Brandies, 1890;

引自詹文凱，1998)」由此可見，Warren 和 Brandies 認為隱私權的價值即立基於「人格的不可侵犯性」上。

無獨有偶地，其他學者亦有相同之見解，以將隱私權定義為「人格尊重」面向的 Bloustein（1964）來說，其即更進一步明確的指出「個人獨處的範圍和是否放棄獨處的控制是包含在個人的自由和尊嚴的本質中」。Bloustein 認為，若個人獨處的範圍和自主性能受到他人無故之干涉或侵擾，則人將因欠缺完全的人性尊嚴而成為不完全的人。因此，Bloustein 特別指出此種不法的侵犯並非是對於精神痛苦的故意引發，而是「對人性尊嚴的打擊，對個人人格的傷害」。是故，依其見解推論可知，侵害個人隱私權對人性尊嚴的打擊層次遠高於精神上的傷害，因為此種行為係根本上地貶低個體的主體性。

另外，學者 Blackmun（1986）則認為，「隱私權的概念包含了一項道德上的事實，即個人是屬於他自己，而非屬於他人或社會的。」從此項見解中可看出，Blackmun 認為個人隱私權之擁有，是因個人並非他人或社會之附屬品，因此，其接下來即指出「在這許多的情況下，給予個人選擇如何踐行其生活的自由，是對於不同的人可以有不同選擇的事實之必然結論。」這也就是 Blackmun 對人之價值從自主決定權中呈現的一種肯定。是以，依該主張觀之，保障隱私權的價值即是在彰顯人的目的性，進而使個人能自主決定、選擇。

同樣的，學者 Inness（1992）亦認為隱私權的價值源自於「吾人對個人當作理性的抉擇者的尊重。」儘管 Inness 以「親密關係的建立」作為其論述的重點面向之一，然而 Inness 所秉持之基調仍是在於「隱私權肯認了吾人對個人的尊重」之上。也由於此項基礎論調，Inness 便進一步主張隱私權是「把個人當成具有愛、喜好和關懷能力的自主存在體，也就是說，個人具有自由發展親密關係的潛能。」是以，就其見解觀之，隱私權的價值即不只是促進人際關係的建立，還更是對個人尊重的一種表現。

綜上學者所述，隱私權之價值即在於能夠彰顯「人性尊嚴」，是將個人置於

崇高的價值地位，以享有高度的自主性之情形。有鑑於此，隱私權的承認便是對於個人為其主體的肯定，而在隱私權的範圍內，亦無須再藉由其他目標的追尋，或者個人對於群體的功用來肯定個人的存在。因此，有關愛、友誼、關懷、信賴或精神健康等其他目標，應該是個人在尊嚴和自主的情形下發展出來的關係和結果，它們是個人尊嚴的附產品，而非高於個人尊嚴的價值。至於個人的社會參與，則是個人發展自己，追求自己生活目標等的工具，而不是最終目的。相反的，整個社會制度應是為保障個人而存在，社會制度應以維護個人的尊嚴和自由為目的。因此，隱私權的諸多價值和功能中，個人尊嚴應該是最終極的，具有指導性地位。

### 三、人性尊嚴係保障隱私權之主要理由

依前揭所述，顯然地，「人性尊嚴」成為保障隱私權之主要理由。而這項理由，則分別可從哲學上、心理學上以及現代的人權法治觀念趨勢再予以進一步之說明。

從哲學上的角度而言，人性尊嚴的表現，就在於個體的獨立自主。德國哲學大師康德即主張人是道德上主體，服從其內心的絕對命令，亦即理性。而個人的行為除了受制於理性外，是獨立自主的。是以，由於人與人間都是主體，所以彼此之間相互平等且互不侵犯，個人才能成為自由自治的自由人。人的尊嚴便是對此種獨立平等狀態的認知和尊重，反之，若有屈從他人或支配他人的情形，那麼屈服者或被支配者的目的性和主體性便會受到折損，而使之處於不自由狀態。像這種「我是自己的主人」、「我不是別人的奴隸」的想法在西方自由主義的思想中就佔有極重要的位置（詹文凱，1998）。

此外，就心理學的角度而言，人性尊嚴則是屬個人心理發展最高的「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部分。自我實現指個人經過成長而形成自我的生活目標，實際去追尋此一生活目標的情形。在自我實現的過程中，個人摒除了為他人生活的負擔，而追求自我的成就。此種追尋帶有濃厚的自由、自主的色彩，在自

我實現中，不論個人追尋的生活目標是私人或公共的，於其認知上和效果上皆完全是屬於個人的。因此吾人可說，這種個人生活目標的追尋和隱私權的內涵是相符的（詹文凱，1998）。

而就現代的人權法治思想來看，將個人視為目的而非工具的思想，已佔據著主流的地位。大部分國家的憲法，莫不將個人權利之保護當作國家存在的目的。是故，將人視為法律權利體系之目的者，即必然會賦予人性尊嚴最崇高的地位，保障個人自由之展現，當然，也必然在法律體系中承認個人對於自身事務的自主權。因此不論法律條文中是否有明文，承認隱私權是以人性尊嚴為其終極價值之法律體系的必然結果。

人性尊嚴是以主體方式為存在的基礎，且以獨立自主為個人尊嚴的表現。而個人獨立自主的表現又與個人事務之控制和決定權有關，這種控制和決定的權利即是隱私權。個人保有自身事務的最終決定權，在無涉公共利益的範疇之下，對於這項權利，國家或他人應予尊重，不應任意干涉；個人在這項權利中亦可以體認成為自己主人的意義，對於外界不當之侵擾做出防禦或排除之動作。因此，隱私權就是個人尊嚴的直接展現，和個人尊嚴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 **貳、隱私權之界限**

隱私權之核心精神在於人性尊嚴之彰顯，這是展現人之所以為人的一種崇高價值，因此他人或國家皆不得隨意剝奪之。然而，人類是群居的社會性動物，為使個人保有真正的自由，維持社會、國家的穩定狀態，發揮一定功能，權利之行使即必須與其他利益相互調和。是故，權利雖得為人所行使主張，但是必然也有其限制範圍。隱私權是對個人事務的自主與決定權，因此，隱私權保障的範圍便是個人的私領域。一般情形下，人們得以享有隱私權之行使，然而當隱私權與外在利益相衝突時，其能受到保障之界限範圍如何，即需加以探討。以下，本研究即將藉由國內相關實務見解及法律規定，以試圖為隱私權之

界限做歸納說明。

## 一、我國相關實務見解及法律規定

彙整我國對於隱私權行使之界限範圍的相關實務見解，發現隱私利益往往可能與社會、國家法益或他人之利益互有衝突，相關衝突態樣不少，然若以前節內涵觀之，卻又缺乏行為上隱私之相關法律實務見解。因此，以下本文乃分就觀察上和資訊上之隱私說明，介紹我國對於隱私權保障的界限範圍主張。

### (一) 觀察上隱私

#### 1、關於查緝、搜索

查緝、搜索是國家對於人民財產、住宅或身體隱私所為的侵入行為，對於這些隱私客體之保障何時得以限縮，我國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六九四七號刑事判決（毒品查緝）即認為：

「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真實，藉以維護社會安全，然其手段仍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因此對於身體、住宅之搜索，為嚴重侵犯人民身體自由、居住安寧、隱私及財產權之行為，故執行搜索時，自應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始符該法保障人民不受非法及不當搜索之本旨。」

依前述主張之意，即在說明國家公權力對於人民之身體、住宅為搜索時，將會嚴重侵犯個人隱私權，然而為與「社會安全」的公共利益相互調和，則隱私權保障之範圍就必須在合法合理的條件之下有所限縮。同樣的，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三六一號刑事判決（毒品查緝）亦考量到「社會安全」的理由，只不過該判決主要係在討論違法搜索扣押所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的問題<sup>9</sup>。然而，該判決另外提出：

<sup>9</sup> 該判決主張：「對於違法搜索所取得之證據，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應由法院於個案審理中，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而持相同意見之判決還有：最高法院九十二年第二五七四號判決（常業重利）、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六六四號判決（毒品查緝）、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五三六號判決（偽藥之搜索查緝）與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自第一六一四號判決（偽造美鈔之查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所規定的同意搜索，應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此所謂『自願性』同意，係指同意必須出於同意人之自願，非出自於明示、暗示之強暴、脅迫。」

此也就是說，個人隱私之保護，若經「當事人之自願性同意」，則其保護的範圍亦將有所限縮。

除此之外，關於個人財產之查緝，最高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判字第三一三三號判決（對進口貨物之查緝）則認為：

「人民對自有之財產固有隱私權，惟對於自國外進口之貨物，於有權查緝之機關依法進行查緝時，則有配合說明其來源及提供完稅證明其係『合法擁有』之義務，其未能合理說明及提供者，經認定為未稅物品者，即應按章論罰。」

由此可見，我國實務上除認為因「社會安全」、「當事人同意」而得為隱私權保障之限縮外，當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時，人民隱私權之保障範圍即產生界限。然，就該案例觀之，行政機關之所以獲合法授權為人民財產之查緝，其實溯及立法目的，仍是為確保公共衛生安全與維護社會制度和交易秩序，是以該項隱私權保障之界限仍是基於「公共利益」而為。

## 2、關於監視錄影機之使用

有關人民不被窺視之隱私部分，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勞上易字第四十六號民事判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解雇糾紛）對於監視錄影機之使用做成下列意見：

「雇主在其有使用權之場所裝設監視錄影機，本為其利用其有使用權之財產；且雇主為保護其財產，自可採取相當之保護措施；再員工本負有遵守公司工作規則及於勤務時間對雇主應負專心業務之義務，不論勞雇間是否另有具體工作規則之制定，雇主為維持其企業秩序，解釋上自有權利對勞工提供勞務之情況加以監督權限。」



該判決認為，儘管監視錄影機之使用可能影響員工個人之隱私權，但在合理範圍之內（亦即未牽涉隱私權核心部分如肖像、前科、指紋等，且未牽涉公共利益或善良風俗），考量雇主為保護財產、維護企業秩序所採取之措施，以及員工遵守規則與專心業務之義務等「合法的權利」，則員工個人對於身體動作等外觀之隱私侵犯應予忍受。

## （二）資訊上隱私

### 1、關於個人資訊之公布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其實在「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即有些許相關規範得以參考。基於隱私權保障之原則，「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於應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之情形，在第十八條第六款中即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此項規範即在說明侵犯個人隱私權之資訊原則上不應公開，但以「公共利益」、「個人利益」以及「當事人同意」為由者為例外。至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則係對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向人民蒐集資料或利用個人資料作規範。有關個人資料之利用，該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另外，該法第二十三條亦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二、為免除當

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根據前述兩條規定，則可知當有「法律授權」、「公共利益」、「個人利益」或「當事人同意」之情事下，個人資料即得為他人所利用。

此外，法務部分別在民國八十七年及八十九年也做出了兩則相關見解說明。法務部在八十七年法律字第〇〇〇五〇五號（存款不足退票資訊提供大眾查詢）函釋中認為：

「將個人信用狀況等個人資料，提供一般大眾查詢，可否認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第四款『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之規定相符，宜由貴局兼顧社會交易安全之維護及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衡酌之。」

就本項說明觀之，則應可推論若是「維護社會交易安全」之利益大於「個人資料之保護」者，則個人資料之隱私保障範圍即可合理地限縮。另外，法務部在八十九年法律字第〇一一八二五號（違規人民姓名之公布）對於違規者是否得以公布其姓名之函釋中則做出下列見解：

「將違規人之姓名予以公告，由於涉及該違規人之隱私權，參諸現行公告法定代理人、父母、養父母或違法食品業負責人姓名之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參照），均有法律明文依據...僅以職權命令規範，亦恐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有違...請參酌上開說明、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由此可見，有關個人屬性之資料如姓名等，即使是為達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維護之目的，亦仍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比例原則使得為之。是以，也就是說，若行政機關獲有「法律授權」，則個人屬性之資料即可受外界所利用。

## 2、關於個人的秘密通訊

憲法中所保障的「秘密通訊權」亦屬個人資訊隱私的範疇之內，然，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條第一項中則指出：「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其也就是說，因著包含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在內的「公共利益」為由，個人隱私權之保護將受到限制；此外，該法第二十九條也規定：「監察他人之通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依法律規定而為者；二、電信事業或郵政機關（構）人員基於提供公共電信或郵政服務之目的，而依有關法令執行者；三、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同樣地，從該項條文中可知，具有「法律授權」、「合法權力」或是「當事人同意」之情形者，即不在保護的範疇之內。

至於相關的法院實務見解，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勞訴字第一三九號民事判決（員工電子郵件之監看）則曾有如下之意見做成：

「按公司監看員工之電子郵件，是否侵害員工之言論自由、秘密通訊自由或隱私權等基本權利，應視員工是否能對其在公司中電子郵件通訊之隱私有合理期待，若公司對於員工電子郵件之監看政策有明確宣示，或是員工有簽署同意監看之同意書，則難以推論員工對於自身電子郵件隱私有一合理期待。又若無法有合理期待，則應另視有無法律明文禁止雇主監看員工之電子郵件。」

該項判決之意見認為「合理的隱私期待」是個人隱私能否受有保障的先決要件。而欠缺「合理的隱私期待」之情形，則是來自於公司政策的明確宣示或是當事人同意之簽署。是故，若無前兩項阻卻隱私權保障之前提要件，亦無法律明文禁止該項行為者，那麼個人隱私權的侵入即難謂侵害個人權利。

### 3、關於言論與他人隱私

憲法上維護人民之言論自由是明文所規定之事項，然當個人的言論涉及他人隱私事項而予以侵害時，言論自由與隱私權之間應如何調和即是相當重要的議題。對此，我國法院在實務上曾處理過相當多的相關案件，諸如誹謗、妨害

名譽、公然侮辱等。但是，直接指明各該侵權事項與隱私權間利益衡量關係之判決卻仍屬少數。其中，僅有兩件較為明確之實務意見，在說明當言論與隱私相衝突時，隱私權保障之界限為何。首先，地方法院八十七年易字第三四六三號刑事判決（登報公開指摘）認為：

「按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三款所謂『可受公評之事』應依事件之性質及其與社會公眾之關係而定，與公眾有密切關係之事件，如民眾或地方政務，或個人之著作、創作等，方足認係可受公評之事。告訴人雖係電視節目主持人，惟仍保有私人之隱私空間，其品德如何，難認與公眾利益有何關係；被告以告訴人身為節目主持人，其私德、一舉一動、品德操守等均屬可受公評之事，所言似有誤會…」

另外，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第一四一八號刑事判決（言論傳播意圖使人不當選）則指出：

「當公共事務意見表達所指涉對象係屬公眾人物時，因公眾人物相較於一般市井小民，事實上更有充分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機會，應能及時作出回應以示澄清；且既已投身進入公眾事務領域，其隱私權之保障必要性亦相對削弱，而應接受公眾較為嚴格之檢視審查。是以針對公眾人物所為之意見表達，客觀上應能透過言論自由市場之充分交流以辨明是非真偽，尙毋庸率以法律制裁作為管制言論之手段。」

就前述兩項判決觀之，個人隱私之保障可能因個人身分的「公眾性」而受有限度的保障。由於公眾人物身分之特殊，其所附與的社會性使命較一般人為大，因此就「公共利益」的角度而言，足以影響公眾事務及利益之情事，就會成為屬於公眾「知之權利」的範疇，必須接受公眾公評，以為嚴格的檢視審查，反之若是與公共利益無關，縱使是公眾人物如節目主持人，其仍保有私人之隱私。然而，由於「公共利益」之故，公眾人物的隱私權保障範圍即將較一般人為小。

## 二、隱私權保障之界限範圍

綜觀上述法律規範與實務見解發現，儘管隱私權保障之客體內容有所不

同，然而使其受到限縮之緣由卻仍可歸納出「公共利益」、「他人合法利益」與「當事人同意」等三項隱私權保障之界限。

### （一）公共利益

所謂「公共利益」，依據學者詹文凱（1998）的歸納，可分為「社會制度的維持」與「集體利益的保護」兩類。前者包括國家利益與社會利益，而這些利益的目的是在使社會制度以及其各種機關能穩定地存在及運作，以發揮其對個人保障和服務的功能。因此，就前揭實務見解觀之，有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衛生、財產和交易安全以及政治、經濟、文化上的提升等，皆可屬此部分的公共利益。至於後者則直接關係個人利益，而為公眾所共同者，例如公共檢疫直接與每個人的健康有關，社會福利制度保障貧病者的基本生活，以及消防安全檢查保障建築物或特定區域內的人員生命財產安全等。是以，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訂定有關「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等之資料保密例外，即屬此項範疇。

以公共利益作為隱私權之界限，表示個人領域內的事務涉及公共利益的因素而帶有公共事務之色彩，此時個人隱私權保障之範圍即會受到縮減。然而，公共利益之維護最終還是回歸至個人利益的保障，在法律價值體系中屬於工具性的利益而非終極利益（詹文凱，1998），是故，對於個人隱私權之限制並不能以「公共利益」之由無限上綱，仍須透過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予以相繩之，且不得侵犯人性尊嚴之尊重。

### （二）他人合法利益

他人受法律保障的利益與隱私權所保障的利益間，也存在著各種衝突。這些衝突的解決必須是利益的內容、保障的必要性和限制的合理性等加以衡量（詹文凱，1998）。隱私權所保障的個人事務有時會對他人的利益具有潛在的危害，或者妨礙他人合法權利的行使，此種情形之下，這些事務變成具有涉他性，已非純然的個人事務，其保障將受限制。

就前揭判例觀之，雇主在工作場所中是否得以監視員工的行為或檢視員工的電子信件，即需預作雙方的利益衡量。從雇主的立場來說，保護業務資訊及生產工具、維護企業秩序，以及要求員工遵守規則與專心業務，皆與雇主的財產利益有關。是故，在合理範圍之內，雇主所採取之管理手段即屬於其合法利益的範疇之內。至於所謂的合理範圍，即是比例原則之運用以及未有「合理的隱私期待」之情事產生。換言之，也就是儘管係因為自身之合法利益而得限制他人隱私權之保障，然而在使他人隱私權範圍限縮的同時，則必須注意：1、符合比例原則：亦即目的之「必要」、方法之「妥當」與利益之「比較衡量」；2、未有法律的明文禁止；3、已為明示之宣告或得當事人之同意，始得以「合法利益」為由而為隱私權保障之界限。

### （三）當事人同意

對於他人的侵害行為，「同意」(consent)被認為是授權或是權利的拋棄（當然，具有人格權性質的隱私權是無法被拋棄的）。因此，一旦當事人對他人之侵害行為做同意之表示，或是不為爭執的默認，則即對個人之隱私保障產生限縮的效果。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項侵害不應擴及同意的意思以外的範圍，否則仍屬隱私權之侵害，個人得予以主張排除之。

### 參、校園隱私權保障之原理原則

前述之討論，為吾人對於隱私權保障與限制之認識提供了莫大的助益。然，此揭論述的前提條件，是以人們的社會生活與事件為思考推論的基礎，至於是否可以完全類推至校園情境，則可能需再為一番探討。蓋雖有認為學校乃係為一般社會的縮影，然而，學校具有強烈的教育功能特徵，就某些校園作為所需遵循之原理原則以及得為之範圍界限，即無法完全與一般社會情境相比擬。因此，以下即將分別就隱私權與不同身分角色的關係、校園作為與隱私權之保障以及校園隱私權保障原則之歸納作分析探討。

## 一、隱私權與不同身分角色的關係

校園成員係以學生、教師和行政人員所組成。對於身為成年人的教師及行政人員來說，擁有隱私之權利乃屬理所當然。但是長期以來，以中學甚或是小學校園來說，學生的角色或其未成年身分，卻往往使人誤解學生並無所謂的隱私權可言。探究其因，此實係長久以來對「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概念的混淆（林佳範，2004）。蓋就以學生未成年之身分來說，雖因其心智尚未成熟，思慮不周，故訂有民法第十三條所謂的「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限縮未成年人為法律上之意思表示與受意思表示，藉以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以及維護社會交易安全。然而，這樣的規範並未連同未成年人之「權利能力」都加以限制。根據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再者，我國憲法第七條亦保障人民法律地位之平等，是以可見事實上，未成年人仍是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其基本權利並不會因未成年之身分而影響其受法律保障之地位與資格。由此，儘管校園內成員之身分有所不同，但所有人皆受有隱私權此項基本權利之保障則是無庸置疑的。

在確定了隱私權為所有成員所享有之權利後，進一步所要探討的則是成員的隱私權利得否加以限制的問題。探究學校與社會國家的不同，即在於學校並不如國家機器擁有強大的公權力，得以擁有不同的合法權限對成員進行隱私權利之干涉。但是，學校係屬一教育機構，為使學校教育功能得以發揮，則賦予其為相關規範之制訂以及相關人員一定之專業權限即屬必要。是故，雖然以現代人權法治理念所強調的權利本位觀來看待校園關係，教師或校方人員似乎因與學生立基於平等的權利地位而喪失其過往之「特權」，但實際上此乃係指師生同受基本權利保障，不受身分角色之不同而得不同之待遇而言，惟此並非即意味著教師方面不具職權，無法對學生進行輔導管教。實際上，教師的權威並不會因講求權利之平等而消失，相反地，為使教育功能得以發揮，法律上（教師法第十六、十七條）所賦予的權利與義務，即是教師專業性權威的來源。因此，

基於教育上或管理上之理由，為達教育之目的，非謂不得對學生的隱私進行干涉。只是，校園必須意識到在整個國家民主化以後，學校對學生之特別權力關係，受到更嚴格之限制，並非如過去概括地剝奪學生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且另一方面在應用憲政原則於校園時，必須注意學校不如國家挾有強大公權力，關係重大公共利益，是以在進行類似隱私事件（如檢查、搜索）之干預時，對其所採取的作為方式以及分際拿捏之要求，即會有所不同。

## 二、校園作為與隱私權之保障

牽涉隱私相關之校園作為態樣甚多，若就國內外相關規範及見解彙整，則可分為下列類型探究之：

### （一）觀察上隱私

#### 1、檢查或搜索個人之身體或財物（如書包、抽屜、櫃子等）

學校為了維護校園安全以及學生的身心健康，往往設有禁止攜帶違禁物品（如槍械、毒品、菸酒、色情書刊等）之規定，然而是否可就學生之身體或財物進行檢查或搜索，向來即為校園最難為之事項。蓋一方為校園安全維護之利益，另一方則是學生人身自由之利益，兩者的價值皆有其正當性，究應如何衡量？學校應該就此犧牲校園安全？亦或是有權進行檢查、搜索？

從校園外檢察官之搜索行為觀之，檢察官為維護治安偵察犯罪，在依法行政之原則下，對人民所為之搜索行為即不認係對人民自由之侵害，人民亦有容受之義務。反觀校園內之情形，學生和學校之間已非過去所謂的特別權力關係，對於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學生亦一概享有。是以，校園安全與學生權利兩者利益之間便需進行調和。依此，參照檢察官搜索權獲得之法理，校園是否可以為維護安全秩序，對學生進行檢查搜索，即需視是否有無法律授權。

根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教師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然而此項規定是否可視為是法律授權之依據則有相當大的疑義。蓋從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理由書（臨檢）中之意見



類推，上述規定應係在規範教師對學生進行輔導或管教之義務，是故，縱認可其可包含強制的搜索行為，僅明定「輔導與管教」幾個字（類似警察執行勤務條例規定警察執行勤務之方式包含「臨檢」）兩字，很明顯地並不足以保障被臨檢者或被搜索者之人權，立法者應無授權教師得任意向學生進行檢查或搜索行為之意，對於該如何進行輔導管教之事，法律授權並不明確。然而，根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教師之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辦法，係由各校之校務會議訂之，惟各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多係參考已廢除的教育部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而根據其第十九條，其中即對之訂有相關規定：「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由此觀之，學校教師可以基於教育之目的對於學生的權利做適當之限制。換言之，亦即若有「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之情事，則學校或許可為了保管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之物品，而在保管前進行必然的發現（檢查、搜索）動作。

然而，雖然教師可以基於上述理由檢查學生之物品，但這並不表示教師可以任意為之。蓋不論是學生的身體、個人物品或是學校提供個人使用的設備財產，對學生來說都具有相當大的隱私期待。因此，有關此項校園作為，有學者認為必須要有「相當理由」懷疑始得為之。亦即是指只從外觀就可得知所攜帶的物品為違禁品，或是依據其他學生之具體檢舉，甚或是學生已出現極不正常之狀況（如精神恍惚）等已經違規或正在違規之條件，才得為檢查或搜索的舉動（民間司改會，2004）。另外也有不同見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1985年New Jersey v. T.L.O.案（毒品之搜索）（引自秦夢群，2004）中所做的判決則表示，學校不同政府機構，為維持校園安全與秩序，在懲戒的程序上雖不要求持有搜索票，但必須以「合理懷疑」作為校園搜索或扣押的合法性基礎。就此

觀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只要有「合理懷疑」即可，以使學校的教育功能不會過於壓抑。

儘管法界對於校園之搜索或檢查行為持有嚴、寬不同之見解，但不論是主張必須要有「相當理由」，還是只要有「合理懷疑」即可之見解，皆認為進行搜索的合理性與比例原則之遵守，才是不致侵犯個人隱私權之道。所謂搜索的合理性，即在考慮該項搜索行為在法律上是否正當（justified at its inception），也就是是否屬於其專業自主的職權範圍之內；另外，則是其所為之法益衡量是否失當，思考實際執行時，搜索的範圍及程度是否合理，也就是比例原則之遵守。學校無論是在進行例行性的大規模安全檢查，或是個別的物品檢查時，皆應考量搜索或檢查行為的正負面影響，並評估所採取之方式是否能維護個人尊嚴，維護個人名譽（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sup>10</sup>），以使侵害最小，又能確實達到教育目的（秦夢群，2004；民間司改會，2004）。

是以，若是僅為搜查違禁物品或是遺失之財物即對不特定之所有人進行搜索，或是無理由的對於不特定項目檢查個人財物，甚或是大庭廣眾之下搜索個人身體或財物者，即屬違反隱私權之保障。除非學校對於檢查之程序、範圍、方法及處分訂有規範並為明確之公告者，或是事先獲得當事人之同意，則個人將無合理隱私期待之存在，進而得以在合理範圍內進行檢查或搜索的行為。因此，基於憲法保障個人的基本人權與隱私權，學校對於檢查或搜索的行為必須以「正當性」為基礎，輔以「法益之衡量」以及「比例原則」為作為之原理原則。然值得注意的是，搜索個人之身體（如搜索口袋、外套，甚至是要求脫衣搜索）相較於檢查或搜索個人之財物來說，對個人之侵害更大，其不僅係侵害隱私權，也是對個人尊嚴與人身自由的一種侵害。因此，若無「明顯相當且急

---

<sup>10</sup>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迫性之理由」，如生命、身體受有危害之必要且急迫情況，即不得以對個人的身體進行搜索（民間司改會，2004）。

## 2、驗尿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止校園毒品氾濫，校園對此可能會制訂相關的藥物測試計畫。然而，對於尿液是否屬於個人隱私，參照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在 1988 年 Schail v. Tippecanoe County Sch. Corp. 案（校際競賽參與學生驗毒尿液的隨機抽測）所做成的見解得知，這項答案是肯定的。該法院認為，人們對於排尿行為與排出的尿液，具有合理的隱私期待。雖然尿液是自動從身體排出且被視為廢物，但個人對此之隱私期待並不會因此喪失。再者，就採驗尿液此般極度隱密的方式可知，排尿者並不想受到檢查，因此，尿液之採驗應屬憲法第四修正案所稱之搜索行為（引自秦夢群，2004）。

然而，學校的藥物測試是否會侵害個人隱私，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此則在 1995 年 Veronia School District 47J v. Acton 案（校隊運動員的藥物檢測計畫）中提出以下的見解：（1）、公立學校的學生都是依照法律規定入學就讀的未成年人，當他們接受學校的照顧和管理時，依據第四修正案所享有的隱私權，就不能和成人或是學生們自己在其他場所（如，家裡）所擁有的隱私權一樣多；（2）、此項藥物檢測並非檢測所有的用藥狀況，且產生陽性反應結果的學生身分並未被公布也不會被移送執法單位，因此這項檢測計畫對隱私權之侵犯十分有限；（3）、預防學生吸食毒品是一項重要的利益，尤其是當校方已經發現這個立即的危機存在時，採用藥物檢測方案是可允許的處理方式（吳愛頡等譯，2005）。由前揭之主張可知，關於藥物的檢驗，如驗尿等行為，校方亦應在衡量學校利益與個人利益之後，以「合理」及「合目的性、妥當性、最小侵害性」之方式為之。

反觀我國，學校對於校園成員為毒品檢測驗尿行為的授權依據，則為「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

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是故，學校得為驗尿之作為。至於可對何人為之，則在「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附表中，即規定受教育部所屬或監督之採驗尿液人員對象，限於：（1）、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完成一年以內之學生；（2）、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輟學後復學之學生；（3）、精神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是以，根據前揭規定，在校園裡即並非所有學生皆可受學校對其抽檢驗尿，必須是限於前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所指定之三類人員才得為之。

然而，對於前項對象之判斷，校方亦應建有完善妥當的判別標準，否則，從實質正當性的角度來看，若僅因「中輟」就列入檢驗對象之管制，而無探究背後形成中輟的真正因素，則恐將嚴重侵害學生人權。

### 3、隱私保護空間之設置

隱私權保障空間之提供，是另一項校方在校園隱私權保障上所應檢視的部分。就以個人在空間環境所欲保有之隱私觀之，不被他人任意窺視即為其最核心之需求。是以，有關校內如廁、更衣、盥洗甚或是宿舍之空間設計，校方雖未必有侵害之情事，但仍可藉由詳細之規劃建置以及妥善的執行方針來維護個人之隱私權。此外，就學生輔導管教方面，提供一個適合進行諮商、晤談與輔導的隱密空間是有必要的。在現行校園中，除了輔導室可能設有空間進行專業輔導諮商外，一般的輔導管教甚或是懲處行為往往就在公眾場合中隨地進行。個人不願他人知悉之隱私相關內容（如談話內容、肢體動作等），因此在眾目睽睽之下不經意地洩漏出，進而侵害個人不被窺視之隱私。進行輔導管教之作為時，應以維護個人尊嚴為原則，較適當的作法，除了選擇最小的侵害方式之外，就是適當地點之選擇。只要該處隱密性比他人所易見之處來的高，那麼即可謂已注意個人隱私之保護。

#### （二）資訊上隱私

## 1、個人資料

根據前節文獻探討，個人資料係個人屬性被抽離成文字之描述，因此與個人有關之資料紀錄皆屬之。在校園內，這些資料即可能包括：學籍資料、健康記錄、藥品檢測結果、輔導記錄、家庭社經背景調查、財物或就學貸款資料、成績或考績、人事相關資料、獎懲記錄等。其中，有關成績部分，將另列下點分述。至於其他校園內相關的個人資料，參照教師法<sup>11</sup>、學校衛生法<sup>12</sup>、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sup>13</sup>、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sup>14</sup>、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sup>15</su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sup>16</sup>與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sup>17</sup>等相關規範之規定，則可知學校對於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應以保密為原則。

除此之外，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則更進一步明白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學校是否屬於公務機關，這個答案必須視其究為公立或私立性質，以及其是否受託行使公權力。若為公立學校，或是不論為公、私立學校但受託行使公權力者，即屬公務機關。因為根據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大法官認為各級學校不分公私立，皆是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因此皆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款

<sup>11</sup>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sup>12</sup> 學校衛生法第九條第二項：「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sup>13</sup> 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sup>14</sup>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sup>15</sup>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八條：「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sup>16</sup>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⑨隱私之保密。」

<sup>17</sup> 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第四點：「各級學校應保護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隱私，因業務或其他管道知悉相關事宜時，應予保密。」

所謂「公務機關」。從前述規定得知，學校對於個人資料之使用，必須合法、合目的性。但，若有「（1）法令明文規定者；（2）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3）為維護國家安全者；（4）為增進公共利益者；（5）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6）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7）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8）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9）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之情形，則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第八條但書）。

簡言之，學校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應以保密為原則，並於其法令職權範圍內，合資料建置之目的性使用，除有上述情形，否則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然而，除學校外，他人甚或是個人資料當事人是否有權使用個人資料，根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允許當事人為個人資料之（1）查詢及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並規定這些權利不得事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來看，是持肯定之態度。至於學校或當事人以外之他人，則依學校衛生法第九條第二項<sup>18</sup>、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sup>19</sup>，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一<sup>20</sup>之規定觀之，這些他人僅限於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他職權範圍依法獲有授權者（如警察、社工、醫生等）以及利害關係人，且前兩類之他人必須獲得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為專業目的而使用；至於利害關係人則必須有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者始得為之。

對於學校對個人資料之使用，美國國會在 1974 年所通過的巴克利修正案（Buckley Amendment）則有更詳細且完整之規定。其除明訂學生、家長以及前

---

<sup>18</sup>學校衛生法第九條第二項：「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sup>19</sup>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sup>20</su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述之他人有權檢閱或瀏覽個人資料外，更詳細規定申請檢閱或瀏覽的形式、得以檢閱或瀏覽的期限，以及當事人對於個人資料登載之不適當或不準確而要求改正之權利行使方式 (Price, J., Levine, A. H. & Cary, E., 1997)。由此可知，個人資料對於個人的隱私及其他相關延展而出的權益影響至大，學校在為個人資料之處理時，實應遵循保護隱私權之精神，在「合法」、「合目的性」之原則下謹慎處理之。

## 2、教育上資料（成績、作業）

有關教育上之相關資料，於此將分就成績與作業兩部分說明：

首先應探討的是，成績與作業是否屬於個人資料而應予保護。根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有關「教育」事項的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之範疇。而成績與作業，是個人在教育上的學習成就表現，是學習成果的紀錄，因此，學生之成績屬於該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而應給予隱私之保護。至於教職人員之考績是否屬於個人資料，參考地方法院九十三年簡上第五十六號民事判決之主張，則認為教師之考績和適任與否相關，其是否因此續聘將攸關多數學生與家長之利益，乃至國家之發展與提升，是故並非屬於個人事務而得予公評。由此可見，同為與教育相關之評定記錄，然而由於後者牽涉公眾利益，是以實務上並不認其受有隱私之保護。由此，這裡將只處理學生之成績與作業問題。

在現行校園作法當中，成績可能牽涉個人隱私權之面向有：成績之公布與排名、成績之評定與登錄等。為刺激學生學習之動力，大多數學校，尤以國、高中來說，皆相當支持公布考試成績與排名之作法。然而，台北市教育局則在民國九十二年時即主張：「教育應是全方位發展，培養學生創意，提升國家競爭力，不應限於智育」(黃淑鈴，2003)，是以發文明令禁止學校公布成績、排名名次。而若以個人資料面向觀之，儘管成績（或考試分數）是學生學習成就的重要指標，也是老師瞭解學生學習效果及改進教學方法的依據，但是就其為個

人學習成果的具體化結果來看，則可推論出成績（或考試分數）乃屬個人私領域之事項，此項結果是好是壞，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要讓外界知悉。學校一貫例行性公布學生成績之作為，不但多未得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其公布之方式亦可能未盡合乎比例原則，如此為之，則恐將侵犯學生隱私權。考量藉由成績刺激學生學習動力並指引學習方向之方式其實不在少數，不論是提供個人參閱自身成績及其排序之結果，或是匿名公布成績及其常態分佈狀況使學生自行比較參考，皆得使學生隱私與學習刺激獲得兼顧。是以，除非成績之排名獲得學生與家長之同意，否則成績與排名之公布應以比例原則為之。

學生成績評定與登錄亦有可能成為隱私權侵害之疑義。蓋對教師一人評定所有學生之成績並登錄之龐大負荷量來說，其最便宜之方式即是由學生代勞。以成績之評定來說，由學生交互批改訂正試卷，對於學習效果而言，可能使其藉此瞭解自己學習上之不足。然而，根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教師的義務當中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可見，教學活動的實施是老師的職責，而老師評定學生的學習成果則屬教學活動的一種，係屬公權力的行使範圍。若讓學生將評定之結果代為登錄，則不論其可能有意無意的造成他人隱私之洩露，更甚者，若發生竄改分數之情事，則學生可能要承擔偽造文書的法律責任外，教師也會有怠忽職守之責任。因此，有關學生成績之評定與登錄實不宜假他人之手完成。

同樣地，關於學生互批試卷之爭議也在美國發生，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持有相反見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02 年 *Owasso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v. Falvo* 案（同儕批閱試卷）中首先說明受「FERPA」（Family Education Rights and Privacy Act, 亦即「巴克利修正案」）為保護個人隱私而規範之「教育記錄（education records）」。該法院認為，被保護的「教育記錄」指的是存放在檔案夾或被長期保護存放的檔案記錄而言，至於學生互相批改試卷之分數則並非屬於「教育記錄」之項目，畢竟這只是老師在校對答案、訂正考卷的短暫過程，



因此在尚未記錄至老師的成績記錄冊之前皆非屬之，不受FERPA之規範；其次，法院認為相互批改成績的學生，僅是依循老師之指示為之，其並非即是代理學區執行教育事項公權力之人，實際上之代理人仍是學校的老師、行政人員或其他雇員；再者，法院還特別說明學生相互訂正考卷的價值，即在於不僅能讓老師加強學生對課程的印象，也可讓學生瞭解是否已經理解該項教材，並準備好更進一步的學習 (Parry, 2002)。

依此觀之，就該項行為而言，若衡量學生的教育利益與隱私利益，則應認教師可讓學生相互批改試卷。惟必須注意的是，學生交換試卷批改應僅限於平時考試或簡單的教學評量，重大的考試仍應由教師自行為之乃較妥當 (民間司改會，2004)。另外，教師請學生協助或分擔教學活動的前提，也應該是有助於學生的學習成長才有價值。如果只是單純、片面的減輕教學負擔，則請學生協助成績之評定或登錄即屬不當之行為。

另外，有關教育上可能牽涉隱私問題的資料則還有學生作業。指定作業係教師教學職權上之行為，關於此項行為若有法律明文之規定，則當然不得違背相關之規定，若無相關規定或縱有規定，其職權之行使仍須受制於所謂的比例原則來檢視其行為的合理性 (林佳範，2004)。參照近年因為作業資料所產生的隱私爭議，除有牽涉私密之週記、日記、作文或學習成果心得之公布外，引發廣大輿論爭議的則是「畫私處」一案。該位教師應課程內容，要求學生回家自畫私處繳交之作為，無庸置疑地應屬其教學職權之範疇。惟其是否違反隱私權保護之規定，則需依比例原則視其所採行之方法是否助於目的之達成；所選擇之方法是否造成最小之傷害；所採取之方法是否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顯然地，教師為讓學生認識自己的身體，使學生觀察自己的身體，即應有助於該目的之達成；然而，若該項作業係屬強迫性質，並無選擇者 (最小侵害之違反)；且收發作業之公開，造成傳閱 (目的手段之衡量)，則此種作法即難認妥適，縱其基於教育職權且有正當之目的，仍無法免責於對隱私權之侵害。

教師所指定之作業，有協助學生吸收學習以及發掘問題和省思沈澱之功能。是以，教師事前之謹慎規劃與構思相當重要，若是採取適當的方式作為作業之形式，在作業之要求與呈現上能選取最小侵害之方式代替，妥善的保護措施分享學生學習成果，則教師則不僅能維護學生個人隱私權益，亦能收有學習之效。

### 3、其他

其他與資訊隱私相關之校園作為還有制服繡名，廣播宣布，以及意見或檢舉之匿名保護。關於制服繡名的問題，其所顯露的是個人屬性的資訊隱私，探究學校規定制服繡有姓名之因，多係以管理方便為由。然而，姓名之背後其實隱含著豐富的訊息（如藉由姓名查知個人家庭社經背景以及其他個人資料），不僅個人其他資訊可能易為他人所知悉，也可能進而造成學生人身安全之危機。是以，是否必須藉由姓名之顯露而為管理之效，即需審慎評估。蓋有較高隱密性能收同樣識別效果之學號，或是藉由其他有效的管理技巧以及教育課程，即皆能便宜管理工作而收實質之效，則校方即應以比例原則，盡量以侵害最小之方式來保護學生之隱私。

同樣地，廣播事項及意見、檢舉和受害者保護之制度也可能牽涉個人隱私。尤其是前項指名道姓宣布有關懲戒或不名譽之事項，即可能因涉及不欲他人知悉之私領域事項，使個人遭受異樣眼光或受標籤化而侵犯個人隱私。實際上，輔導管教之方式並非只有傷害個人自尊才能達成實質的教育功效，建立師生雙方的信賴關係，才是省力收穫最大教育效益的最佳途徑。後者則在個人匿名性的保護，匿名性的隱私能保護不僅使個人得以表達意見而不受外在威脅，亦可對於受有迫害或加害危機之個人獲有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因此需就個人自由與尊嚴之維護的前提下設有完善的保護措施。由此可見，校方在為任何制度之決定或作為時，皆應審慎評估。

#### （三）行為上隱私

關於行為上之隱私，即係個人對私領域事務的自主自決，而此同時也是作為對個人人格之獨立價值的尊重（陳清秀，1997），使人性尊嚴能被具體展現的一種表現。是以，在校園裡，學校必須尊重學生私人自主價值之領域（亦即「一身專屬性事務之自主決定」與「私領域之維護」），使學生於其非公共的生活領域，或未侵犯到他人的權利之範圍，能夠有自主決定之機會，且其決定應受到他人或學校之尊重（林佳範，2006）。

近年曾引發爭議的一項自主性隱私相關事件，即是學校規範學生內衣顏色的問題。依據教育自主的理念，學校可基於教育理由規定學生服儀樣式（民間司改會，2004），因此，規定制服穿著即為各校普遍之制度。然而在制服之下，學生穿著何種顏色或何種樣式之內衣，即屬個人自主之選擇，應為學生隱私部分。學校基於觀瞻、安全之由規範學生內衣顏色，其實即有如將他人違法之舉（如猥褻、強制性交）歸咎於個人的穿著自由上，不僅是無理的不當連結，更是嚴重侵犯個人自由與自主性。

另外，再就人際之交往來看，與何人建立何種關係，屬於個人自主決定之事項。關於這部分，有些學校甚至即直接在校規中訂有限制之規範，主張：「男女不得共處一室」。如此的規定已逾越學校的權責範圍，惟男女之交往已逾越其相互尊重之分際如性侵害或性騷擾，其學校或國家當然是可以介入，蓋其已侵犯到他人之權利，若未達如此之地步，我們應相互尊重其自主之價值決定（林佳範，2006）。

再者，亦有一則與午休姿勢有關之爭議。學校基於補充學生體力與精神之由規定學生午睡，其實已欠缺明確的法律授權，然而教師為求班級整齊的秩序而要求學生統一的午休姿勢，則已成為一種強烈的行為限制，且又根據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判字第二五七六號判決解釋觀之，「人於睡眠狀態中具有極至之隱私權不容他人侵害，他人亦無從限制其睡眠狀態中之姿態動作...」，所以教師規範學生午休姿勢頭一律向某方向偏，或是睡在桌面上（此對於女童而言還涉

及身體隱私之部分)，即根本侵害了學生決定睡眠動作的自主性，侵害學生行為上之隱私。是以，縱前揭案例觀之，與教育目標無關之自主事項，校園作為最好不要加以干涉，否則恐有侵害個人隱私權之疑慮。

### 三、校園隱私權保障原則之歸納

依照前揭各類校園作為與隱私權保障之分析討論，有關校園隱私權保障之原理原則即可歸納為下列四項：

#### (一) 以保障個人尊嚴為指導原則

隱私權的最高價值即在於人性尊嚴之保障。學校為一教育機構，本即應基於教育愛和教育理念，在知識與技能之教導外，積極維護學生之個人尊嚴，使此成為學生之價值榜樣，並於體驗保障人性尊嚴之益處後，成為個人一生追求遵奉之信念。是故，校園的任何作為，皆應以此為基礎考量。不論是對校園中的哪組成員（學生、教師或行政人員）所採取之作為，不論是對何種事項所欲訂定之規範，即皆應以個人尊嚴之維護為出發點。

#### (二) 實質重大影響必須有法律授權

由於校園係一特殊場域，負有教育養成之重責大任，在以往特別權力關係的概念底下，學校的任何作為並不需經法律授權即可作成。然而，時至今日，學校的特別權力關係已被打破，雖然基於教育專業自主，學校對於一般事務仍得自主決定，不需法律授權，但若攸關個人之基本權利之部分，則認為不應當然地即可排除法律保留原則與人民請求救濟與司法審查。

根據釋字第 382 號解釋，「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該項解釋是針對大學二一退學而來，雖然在法律保留與大學自治何者優先上有所爭議，與中小學校園亦無所適用，然而卻也因此揭示了校園權利之保障有「基礎關係說」與「實質重大影響關係」兩種看法。以目前的實務見解觀之，

行政法院<sup>21</sup>認為必須有導致身分之改變等基礎關係之影響才得主張行政救濟。然若是如此，似乎即表示學生在校園中僅有受教權受到保障（林佳範，2006）。是以，本研究認同李建良教授（1999）之主張，認為基於對基本人權之尊重，應採「實質重大影響關係說」，亦即，當校園行為將影響基本人權之行使與實現，即有必要依法律依據為之。惟，需注意的是，在依法進行職權作為時（以校園檢查違禁物品為例），應遵照釋字 535 號解釋之精神，限於有正當理由懷疑或客觀合理事實始得為之。

### （三）在教育專業之職權範圍下進行法益衡量判斷

在面臨校方與個人的法益衝突時，何時才能限制個人的隱私權，尚須完成一項條件，亦即進行「法益的衡量」。所謂的「法益衡量」，即是指依具體情況，對衝突之雙方法益予以評價，依其比重定其地位，決定先後順序，以釐清界限解決衝突，使雙方法益得到實際上之整合，而能在最大範圍內發揮其效力（林安邦，2002）。是以，為能有效解決衝突，使其在必要之情況下仍能達成權利之保障，校園必須基於教育專業的職權範圍來進行法益之衡量，始能對個人隱私權做出限制。

### （四）採取手段必須符合比例原則

實際確保隱私權不受侵犯之方式即在於作為手段的選擇。由於隱私權並非是完全不得加以限制的一項權利，經由利益的權衡之後，若他項利益大於隱私權之保護，則即可採取方式限制之。然而，為避免權衡結果失衡，導致隱私權益的無理犧牲，應採取何種手段方式即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精神。所謂的比例原則，即指目的之「合適性」、手段之「必要性」與利益之「衡量」原則為考量。首先，目的之「合適性」係要求學校所採取的手段方式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其次，方法之「必要性」則即係指手段方式之選擇應以損害最少者為之；至於「衡

---

<sup>21</sup>高雄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626 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訴字第 382 號、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裁字第 1131 號、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裁字第 222 號等。

量性」則是要求學校必須衡量手段與目的間之比例，不得使手段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目的利益顯失均衡。因此，任何干涉措施所造成之損害應輕於達成行政目的所獲致之利益，始具有合法性。隱私權之保障，即需依靠此等原則之判斷始能在社會中與其他利益一同發揮最大的功能。

#### **(五) 尊重人格自主**

隱私權保障的另一項精義，即在人格完全之發展與自主決定。在校園中，個人尤其是學生，雖因心智發展之未臻成熟，被視為係一不成熟的個體而受到比一般人更多之限制，然而，此並非意味未成年人即無人格自由可言。在不牽涉教育判斷之下，學生個人對於事實行為之做成即應有自主決定之權利，學校應該予以尊重之。

該四項原則不僅是保障校園作為合法的參考依據，其實更是隱私權核心概念之延伸。是以，校園隱私權之保障即應以此四項原則作為行為決定之依歸。

#### 第四節 校園隱私權保障之相關研究

如前章研究動機所述，國內目前有關隱私權在校園中之保障的相關研究，大部分仍多係附隨於「學生權利」、「人權之認知及態度」和「教師輔導管教」等三個面向而為概略的呈現；其中另外僅有極少的部分，才直接專論並聚焦於學生的隱私權議題。

然，若暫不論各研究內容取向為何，綜觀校園隱私權問題相關研究之研究方法，則可發現目前仍是以量化調查學生或教師在校之隱私權意識與問題型態居多，接近六成；其次是藉以確立隱私權在校園是否受有保障的文獻探討方式，近乎三成；另外，也有採以質量並行和觀察法的隱私權調查（如下表 2-4-1）。

表 2-4-1 不同研究方法取向之相關研究分類表

研究方法	相關研究	
量化研究	但昭偉（1982）；賴媛姬（1994）；周碧瑟、劉美媛、張鴻仁（1998）；谷玲玲（1998）；李松婷（2001）；張馨丹（2004）；廖錦聰（2004）；林師如（2004）；趙小英（2005）；黃德祥、邱紹一、洪福源（2005）	
質性研究	文獻探討	范陽慶（1992）；張民杰（1992）；黃國峰（1997）；呂來添（2002）；林盈君（2004）
	觀察法	柯志堂（2004）
質量並行	王乾坤（2001）	

此外，若以研究對象區分，則較多數的研究者選擇針對中小學之教師或學生而為研究；其次是僅針對中學之學生或教師而為研究者；至於以小學和大學師生為研究對象者則各有三位（如下表 2-4-2）。

表 2-4-2 不同研究對象取向之相關研究分類表

研究對象	相關研究
中小學師生	黃國峰 (1997); 張民杰 (1992); 周碧瑟等 (1998); 呂來添 (2002); 林盈君 (2004); 黃德祥等 (2005)
中學師生	但昭偉 (1982); 賴媛姬 (1994); 張馨丹 (2004); 廖錦聰 (2004)
小學師生	王乾坤 (2001); 李松婷 (2001); 林師如 (2004)
大專院校	谷玲玲 (1998); 柯志堂 (2004); 趙小英 (2005)

至於依研究內容取向區分，則有關校園隱私權保障之相關研究可依前述大致上分為下列四種面向說明：

#### 一、從學生權利論述隱私權之保障

將隱私權列舉為學生權利之一而為探討的文獻不在少數。若僅以國內相關研究論文來說，則共有但昭偉 (1982)「我國國中學生權利問題之研究」、范陽慶 (1992)「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與學生權利」、張民杰 (1992)「美國聯邦法院學生自由權判例之研究」、賴媛姬 (1994)「臺北市國中學生權利態度之研究」、黃國峰 (1997)「中小學階段學生權利之研究—從消費者保護的觀點」、林盈君 (2004)「美國公立中小學生權利與自由之研究」以及趙小英 (2005)「學生事務工作領域之教職員生之學生權利認知與態度調查研究」等七人。

上述七人的研究，皆藉由文獻探討之方式，將隱私權列為學生權利的內涵之一。其中，但昭偉 (1982) 是我國最早對於學生權利從事調查性研究的學者。其以量化方式，調查當時北市國中對學生權利保障之情形。在關於校園隱私問題之面向，發現學校公布成績的情形相當普遍，有 90% 以上的學生表示學習成績被校方公布。

同樣以量化進行研究的賴媛姬 (1994)，則是將隱私權列為學生自由權的項



目之一，並以之測量台北市國中生對於學生權利態度的認知及行為傾向。其發現，學生對於「自由權」的認知並無「人格權」、「受益權」來的佳，對於權利之「認知」，又比「行為傾向」的反應來的好。而就自由權中的隱私面向觀之，即顯示出學生對於隱私權的認識仍受校園威權文化所宰制。在教師未獲學生同意，於課堂公開個人隱私的題目中，94%的學生傾向同意（包括非常同意者）此種行為；學校老師可隨時對學生進行搜身檢查之題目，亦有 69%的學生傾向同意（包括非常同意者）此種行為。至於是否會向教師表達不喜歡教師以自身家庭背景、父母職業開玩笑的部分，則有 89%的學生傾向將會提出異議的態度。由此可見，校園隱私問題在教育理由的合理化下，即容易為人所侵犯，除非個人隱私事項脫離教育理由，才可能為人所意識，並試圖捍衛之。有鑑於此，校園主體除應加強隱私權概念，也需設有隱私保護準則以供參考。

接續前述研究，趙小英（2005）亦採量化方式進行學生權利認知與態度之調查。然本項研究除將對象轉至大專院校學生外，更擴及從事學生事務工作領域之教職員。至於隱私權部分，該研究則將之獨立於自由權外，以為更深入之探討。根據該研究發現，大專院校學生與教職人員對於隱私權的認知與態度皆呈現正向且積極，而教職員對權利之認知與態度則皆高於大專學生。然，關於隱私權的態度部分，教職員對學生隱私保護之態度卻相較其他權利（自由權除外）為低。可見，校園隱私之保護的實際落實，仍有檢討的空間。

除此之外，范陽慶（1992）以文獻探討的方式，在特別權力關係的架構下探討學生權利的內涵。該研究與但昭偉相去不遠，亦將隱私權歸於自由權的範疇內。只是，其對於特別權力關係提出了質疑，認為學生權利應有更大空間。黃國峰（1997）則藉由消費者保護之觀點，探討學生權利內涵。該研究認為教育是一種消費（財）或商品，因此身為消費主體之一的學生必須有所保障。至於應保障的內涵，即是學生的基本權利，包括：自由權、平等權、受益權、參與權、人格權、資訊權、選擇權與求償權。而隱私權部分，即包含在自由權的

範疇之內。張民杰（1992）與林盈君（2004）的研究則更藉由比較法的方式，整理歸納美國相關法規以及法院對學生權利（包括校園隱私問題）保護原則的見解，此對於我國校園行為可如何拿捏執行相當具有參考價值。藉由上述學生權利相關文獻可知，校園隱私權普遍被肯認係學生的基本權利之一，只是應如何落實保障，以符合現代人權與民主法治之理念，實需進一步的探討。

## 二、從人權保障認知及態度探究隱私權問題

無獨有偶地，有從學生權利角度出發探討隱私權之相關研究，即有以其上位概念—人權保障之角度而為探討之相關研究。大致上，有關人權保障中之隱私權概念，各項研究多是藉由量化方式，以對於人權保障之認知與態度來進行調查。因此，與校園隱私權保障相關之研究有：周碧瑟、劉美媛、張鴻仁（1998）「台灣在校青少年對生活人權的認知與行為現況以及與抽煙、喝酒的相關之探討」；王乾坤（2001）「台灣地區國小師生對校園兒童人權認知與實踐之研究」；張馨丹（2004）「校園人權教育環境之探究—以台南市國民中學為例」以及廖錦聰（2004）「台北市公立國中生人權知識與態度之研究—以松山區五所國三學生為例」等四項研究。

周碧瑟等人（1998）探討青少年對生活人權的認知與行為現況以及與抽煙、喝酒的相關，而在與人權相關的「校園隱私問題」方面則發現，有 34.2% 的同學有翻別人書包的行為，至於拆同學信件、聽別人電話、看別人日記的行為則分別是 19%、18.2% 及 13%。王乾坤（2001）則將研究對象置於國小學童與教師身上，其以量化、質性研究並行的方式進行調查，發現我國國小師生對校園人權的概念皆偏正向、積極，其中，國小學童對於隱私權之認識<sup>22</sup>，更是校園人權認知中的第三高分。然而，關於校園人權的實踐態度部分，教師對於隱私權與人格權、生存權、集會自由、財產自由、言論自由之實踐態度，則都低於實

---

<sup>22</sup>國民小學校園兒童人權現況問卷調查，第一部份（兒童人權的認知）第二題：「我具有隱私權，我的資料或秘密應該被尊重。」81.3%完全知道，得分 2.71。（王乾坤，2001）。

踐平均分數。這顯示部分權利（包括隱私權）在校園中的保障，仍有待進一步的檢討。至於有關校園隱私現況問題，根據王乾坤的訪談結果，校園竊案事件搜查贓物或請學生互搜書包的情形，以及未通知學生即進行書包檢查的校園安檢行為已經有改善現象，教師亦普遍認為，以安全為由搜查違禁品具有其合理性存在。此外，在公布成績方面，學校教師則表示中低年級教師較不會有此種作法，而高年級教師則為激勵學生學習，仍多以公布成績的方式為之。

至於張馨丹（2004）與廖錦聰（2004）之研究，則是將研究對象轉至國中校園內。張馨丹依據相關文獻，從校園人權認知、制度、行為面切入，並針對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教師、行政主管、職工進行問卷調查。根據其研究，關於校園隱私的保護問題，有 71.6% 的學生不認同老師有權搜查學生的書包與身體，然而，在教師與校方行政主管及職工方面，則有半數以上（分別為 54.7%、60.2%、56.2%）認為基於保護學生為由，老師有權搜查學生的書包和身體。在成績公布方面，學生、教師和行政主管及職工群體分別所持之意見則相當分歧<sup>23</sup>。大致上來說，半數以上不同意公布成績的作為，而此在教師部分尤其顯著，同意公開的教師僅不到二成。由此可見，雖然隱私權已為多數人所重視，然而在教育手段（激勵學生學習）與隱私權之間的矛盾，在學校中仍是一個相當爭議的問題。

廖錦聰則根據「臺北市國三學生人權知識與態度問卷」研究發現，國中學生對於人權知識有中上程度的了解，態度也傾向積極、正向的態度。關於隱私的部分，則有 82.6% 的學生不同意（包括非常不同意）教師未經同意，即將週記上所記載之秘密在課堂上討論；另外，45% 的學生則表示不同意（包括非常不同意）輔導室請其他同學代領個人的「學生綜合資料卡」。由此可見，學生對

---

<sup>23</sup> 47.9% 的學生認為教師不可為激勵同學唸書而公開學生成績，然，尚有 22.8% 的學生同意，以及 29.3% 的學生無意見。教師方面，54.7% 持不同意的態度，16.7% 仍然贊成成績公布，28.6% 表示無意見。行政主管方面，41.3% 不同意，28.1% 贊成成績公布，30.6% 表示無意見。職工部分則有 46.6% 不同意成績之公布，26% 持贊成態度，27.4% 無意見。（張馨丹，2004）

於個人隱私之重視程度相當高，然而對於個人的資訊隱私概念，則無私密隱私部分來的理解與重視。

### 三、從教師輔導管教手段探討學生隱私保障

不同於前述從權利概念角度出發的形式，以教師輔導管教探討校園隱私保障之相關研究則有：呂來添（2002）「論中小學教師輔導管教之專業自主權—以教師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為中心」，以及林師如（2004）「人權教育研究：教師素養與管理取向」兩篇。前者研究係以文獻探討的方式，藉由學生隱私權的法理基礎，探討教師輔導與管教之界線、釐清教師專業自主之限制。後者則以量化方式，調查國民小學教師的人權教育素養與學生管理取向的現況及其關係。其中，關於校園隱私問題項目方面，教師在「為了校園安全，教師可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學生書包」上的得分最低。此顯示著校園整體的安全考量仍是最高指導原則，學生個人權利極有可能因群體公共利益的理由而被犧牲。

### 四、專論學生隱私或隱私權之研究

僅以學生隱私或隱私權議題為專門研究者並不多見，若就國內文獻觀之，則有：谷玲玲（1998）「隱私權概念初探」；李松婷（2001）「國小兒童隱私概念之研究」；柯志堂（2004）「漫談校園學生隱私權—一個常被輕忽的人權觀念」；黃德祥、邱紹一、洪福源（2005）「青少年隱私侵犯情形、隱私偏好及相關因素之研究」(The Relationships among Privacy Infringing, Privacy Preference, Shyness, and Social Skills of Adolescents) 等四篇。

谷玲玲（1998）為首位將焦點置於學生隱私權作為研究之學者。其以量化方式探討大學生對隱私權的重視程度，並發現在個人隱私面向，受訪者最關切電話隱私，但因性別的不同，對各種隱私面向重視的程度也會有所不同。如，女生對於個人私密有關的隱私特別重視，因此，對於電子郵件、個人資料在網路上的流傳，皆比男生來的重視，至於男生則是較重視與財物有關的資訊之外流。但總的來說，大學生對於隱私權的概念多還停留在私事不欲人知的階段，

對於資訊隱私權的概念仍是十分欠缺。

李松婷（2001）的研究則是以半結構的訪談方式來研究國小學童、教師及家長的隱私概念，並藉由三者之間的陳述，來探討兒童隱私概念與教師和家長認知兒童隱私權間的關係。根據其研究，發現男女之間對於隱私概念差異不大，但是對於資訊隱私的概念上，女生比男生更為重視；兒童最重視的資訊隱私內涵為家庭隱私和地址，但最忽略的是成績；低年級兒童的隱私概念比中高年級具體化；中高年級在資訊隱私概念上比低年級成熟；高年級在教師搜索的隱私概念上比中低年級成熟；父母婚姻狀況不穩的兒童資訊隱私的得分比較高；低年級秘密分享的頻率比中高年級高；父母的隱私概念會影響兒童；教師對兒童的隱私概念持比較保守的看法等。

另外，柯志堂（2004）觀察國內校園常見的「學生隱私權」問題，則認為包括下列幾項：（一）學生個人資料的隱私權保護；（二）校園網路隱私權的保護；（三）「隨身密碼」的隱私權保護；（四）制服繡名；（五）同志學生／性侵害、性騷擾；（六）學生申訴；（七）其他包括學生的隱私作業，私人信件之拆閱處理，書包、抽屜之抽查，體液（尿液、血液）檢驗與吸毒、愛滋的防治，學生偷竊案，舍監、教官、外來者無故進入學生宿舍房間等。

至於黃德祥等（2005）之研究，則是分就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同學朋友間、學校教師部分以及家人間等四個面向來探討青少年隱私權較易被侵犯之事件。其中，在與校園隱私問題相關的兩個面向——遭受同學朋友的隱私侵犯，以及遭受教師的隱私侵犯兩部分中，該研究發現，青少年隱私權遭受前者侵犯的比例依序為謠言中傷、偷翻書包、偷看日記、偷看信件（包含 E-mail）、未經同意拍照、偷聽電話、背拉肩帶、被撫摸自己的身體、被偷看內褲或生殖器、性騷擾、被搜身等。頻率最高的為前五項，百分比介於 46.7%～26.9% 之間。另外，青少年隱私權遭受後者侵犯的比例，則依序為老師在課堂上唸出自己的成績、老師在公布欄公布自己的成績、偷翻書包、謠言中傷、偷看日記、偷看信件（包

含 E-mail)、搜身、未經同意洩漏自己的基本資料、未經同意拍照、偷聽電話、性騷擾、撫摸自己的身體等。頻率最高的為前三項，百分比介於 46.9%~18.8% 之間。

由前揭相關研究可發現，雖然大部分的研究仍多是以調查學生隱私權概念及校園隱私權侵犯態樣為主，並未對校園隱私權文化之營造有深入探討，然就各項研究之發現來看，有關校園隱私權為憲法保障之權利的確立、學校師生對於隱私權的認知與態度程度，以及校園隱私權受有侵犯之好發類型的調查統計，皆係提供本研究實際進入校園觀察的極佳參考依據，對於瞭解校園隱私權文化之營造有相當大之助益。